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科研诚信规章制度、典型案例
参考学习材料汇编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 | |
|--|-----|
| 一、国家关于科研诚信的政策文件、规章制度 | 1 |
| 1.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 3 |
|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 | 13 |
| 3.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 | 25 |
| 4.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 29 |
| 5. 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 | 31 |
| 6. 学术出版规范 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界定（CY/T174-2019） | 40 |
| 7.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 | 53 |
| 8. 科技部等二十二部门关于印发《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的通知..... | 64 |
| 二、学校关于科研诚信的政策文件、规章制度 | 81 |
| 1.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 83 |
| 2.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术道德与科研诚信管理办法..... | 84 |
| 三、典型案例 | 91 |
| 1. 科技部通报 46 起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结果..... | 93 |
| 2. 2022 年查处的不端行为案件处理决定（第二批次） .. | 114 |
| 3. 科技部通报！ 又一批医学科研诚信案件被曝光..... | 131 |
| 4. 严惩！ 撤销 11 个国自然项目！ | 141 |

一、国家关于科研诚信的政策文件、规章制度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0 号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已于 2016 年 4 月 5 日经教育部 2016 年第 14 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袁贵仁

2016 年 6 月 16 日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高等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高等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教育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负责制定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宏观政策，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对所主管高等学校重大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机制，建立高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报与相关信息公开制度。

第五条 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高等学校应当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本办法完善本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高等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高等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有条件的，可以设立专门岗位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高等学校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受理机构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应当交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3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

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九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四章 认定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五章 处 理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 (一) 通报批评；
- (二) 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三) 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 (四) 辞退或解聘；
- (五)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

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高等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二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六章 复 核

第三十三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高等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

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 督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的，主管部门可以直接组织或者委托相关机构查处。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本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未能及时查处并做出公正结论，造成恶劣影响的，主管部门应当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高等学校为获得相关利益，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主管部门调查确认后，应当撤销高等学校由此获得的相关权利、项目以及其他利益，并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特点，制定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明确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标准。有关规则应当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对直接受理的学术不端案件，可自行组织调查组或者指定、委托高等学校、有关机构组织调查、认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处理，根据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教育系统所属科研机构及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调

查与处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

(2018-05-30 来源：新华社)

科研诚信是科技创新的基石。近年来，我国科研诚信建设在工作机制、制度规范、教育引导、监督惩戒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整体上仍存在短板和薄弱环节，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时有发生。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倡导创新文化，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现就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科研环境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以优化科技创新环境为目标，以推进科研诚信建设制度化为重点，以健全完善科研诚信工作机制为保障，坚持预防与惩治并举，坚持自律与监督并重，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严肃查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着力打造共建共享共治的科研诚信建设新格局，营造诚实守信、追求真理、崇尚创新、鼓励探索、勇攀高峰的良好氛围，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奠定坚实的社会文化基础。

(二) 基本原则

——明确责任，协调有序。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明确科研诚信建设各主体职责，加强部门沟通、协同、联动，形成全社会

推进科研诚信建设合力。

——系统推进，重点突破。构建符合科研规律、适应建设世界科技强国要求的科研诚信体系。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在实践养成、调查处理等方面实现突破，在提高诚信意识、优化科研环境等方面取得实效。

——激励创新，宽容失败。充分尊重科学研究灵感瞬间性、方式多样性、路径不确定性的特点，重视科研试错探索的价值，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纠错机制，形成敢为人先、勇于探索的科研氛围。

——坚守底线，终身追责。综合采取教育引导、合同约定、社会监督等多种方式，营造坚守底线、严格自律的制度环境和社会氛围，让守信者一路绿灯，失信者处处受限。坚持零容忍，强化责任追究，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依法依规终身追责。

（三）主要目标。在各方共同努力下，科学规范、激励有效、惩处有力的科研诚信制度规则健全完备，职责清晰、协调有序、监管到位的科研诚信工作机制有效运行，覆盖全面、共享联动、动态管理的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建立完善，广大科研人员的诚信意识显著增强，弘扬科学精神、恪守诚信规范成为科技界的共同理念和自觉行动，全社会的诚信基础和创新生态持续巩固发展，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奠定坚实基础，为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重要支撑。

二、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

（四）建立健全职责明确、高效协同的科研诚信管理体系。科技部、中国社科院分别负责自然科学领域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

诚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地方各级政府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采取措施加强本地区本系统的科研诚信建设，充实工作力量，强化工作保障。科技计划管理部门要加强科技计划的科研诚信管理，建立健全以诚信为基础的科技计划监管机制，将科研诚信要求融入科技计划管理全过程。教育、卫生健康、新闻出版等部门要明确要求教育、医疗、学术期刊出版等单位完善内控制度，加强科研诚信建设。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协要强化对院士的科研诚信要求和监督管理，加强院士推荐（提名）的诚信审核。

（五）从事科研活动及参与科技管理服务的各类机构要切实履行科研诚信建设的主体责任。从事科研活动的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是科研诚信建设第一责任主体，要对加强科研诚信建设作出具体安排，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通过单位章程、员工行为规范、岗位说明书等内部规章制度及聘用合同，对本单位员工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及责任追究作出明确规定或约定。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要通过单位章程或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对学术委员会科研诚信工作任务、职责权限作出明确规定，并在工作经费、办事机构、专职人员等方面提供必要保障。学术委员会要认真履行科研诚信建设职责，切实发挥审议、评定、受理、调查、监督、咨询等作用，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学术委员会要组织开展或委托基层学术组织、第三方机构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的重要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进行全覆盖核查，核查工作应以3—5年为周期持续开展。

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严格按照科研诚信要求，加强立项评审、项目管理、验收评估等科技计划全过程

和项目承担单位、评审专家等科技计划各类主体的科研诚信管理，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要严肃查处。

从事科技评估、科技咨询、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和科研经费审计等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要严格遵守行业规范，强化诚信管理，自觉接受监督。

（六）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要发挥自律自净功能。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要主动发挥作用，在各自领域积极开展科研活动行为规范制定、诚信教育引导、诚信案件调查认定、科研诚信理论研究等工作，实现自我规范、自我管理、自我净化。

（七）从事科研活动和参与科技管理服务的各类人员要坚守底线、严格自律。科研人员要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不得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不得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不得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等资助；不得弄虚作假，骗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以及奖励、荣誉等；不得有其他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项目（课题）负责人、研究生导师等要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加强对项目（课题）成员、学生的科研诚信管理，对重要论文等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院士等杰出高级专家要在科研诚信建设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做遵守科研道德的模范和表率。

评审专家、咨询专家、评估人员、经费审计人员等要忠于职守，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和职业道德，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和办法，

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工作，为科技管理决策提供负责任、高质量的咨询评审意见。科技管理人员要正确履行管理、指导、监督职责，全面落实科研诚信要求。

三、加强科研活动全流程诚信管理

（八）加强科技计划全过程的科研诚信管理。科技计划管理部门要修改完善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制度，将科研诚信建设要求落实到项目指南、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结题验收和监督评估等科技计划管理全过程。要在各类科研合同（任务书、协议等）中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加强科研诚信合同管理。完善科技计划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相关责任主体科研诚信履责情况的经常性检查。

（九）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等要在科技计划项目、创新基地、院士增选、科技奖励、重大人才工程等工作中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度，要求从事推荐（提名）、申报、评审、评估等工作的相关人员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要求。

（十）强化科研诚信审核。科技计划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对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人开展科研诚信审核，将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参与各类科技计划的必备条件。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责任者，实行“一票否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将科研诚信审核作为院士增选、科技奖励、职称评定、学位授予等工作的必经程序。

（十一）建立健全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管理制度。科技计划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加强对科技计划成果质量、效益、影

响的评估。从事科学研究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加强科研成果管理，建立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制度、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科研成果检查和报告制度等成果管理制度。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情形的，应对相应责任人严肃处理并要求其采取撤回论文等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十二）着力深化科研评价制度改革。推进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建立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分类评价制度，将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各类评价的重要指标，提倡严谨治学，反对急功近利。坚持分类评价，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注重标志性成果质量、贡献、影响，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不把论文、专利、荣誉性头衔、承担项目、获奖等情况作为限制性条件，防止简单量化、重数量轻质量、“一刀切”等倾向。尊重科学研究规律，合理设定评价周期，建立重大科学研究长周期考核机制。开展临床医学研究人员评价改革试点，建立设置合理、评价科学、管理规范、运转协调、服务全面的临床医学研究人员考核评价体系。

四、进一步推进科研诚信制度化建设

（十三）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制度。科技部、中国社科院要会同相关单位加强科研诚信制度建设，完善教育宣传、诚信案件调查处理、信息采集、分类评价等管理制度。从事科学研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建立健全本单位教育预防、科研活动记录、科研档案保存等各项制度，明晰责任主体，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

（十四）完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的调查处理规则。科技部、中国社科院要会同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协等部门和单位依法依规研究制定统一的调查处理规则，对举报受

理、调查程序、职责分工、处理尺度、申诉、实名举报人及被举报人保护等作出明确规定。从事科学研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制定本单位的调查处理办法，明确调查程序、处理规则、处理措施等具体要求。

（十五）建立健全学术期刊管理和预警制度。新闻出版等部门要完善期刊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高水平学术期刊建设，强化学术水平和社会效益优先要求，提升我国学术期刊影响力，提高学术期刊国际话语权。学术期刊应充分发挥在科研诚信建设中的作用，切实提高审稿质量，加强对学术论文的审核把关。

科技部要建立学术期刊预警机制，支持相关机构发布国内和国际学术期刊预警名单，并实行动态跟踪、及时调整。将罔顾学术质量、管理混乱、商业利益至上，造成恶劣影响的学术期刊，列入黑名单。论文作者所在单位应加强对本单位科研人员发表论文的管理，对在列入预警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的科研人员，要及时警示提醒；对在列入黑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在各类评审评价中不予认可，不得报销论文发表的相关费用。

五、切实加强科研诚信的教育和宣传

（十六）加强科研诚信教育。从事科学研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加强对科研人员、教师、青年学生等的科研诚信教育，在入学入职、职称晋升、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等重要节点必须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科研人员，所在单位应当及时开展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加强教育。

科技计划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及项目承担单位，应

当结合科技计划组织实施的特点，对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的科研人员有效开展科研诚信教育。

（十七）充分发挥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的教育培训作用。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要主动加强科研诚信教育培训工作，帮助科研人员熟悉和掌握科研诚信具体要求，引导科研人员自觉抵制弄虚作假、欺诈剽窃等行为，开展负责任的科学研究。

（十八）加强科研诚信宣传。创新手段，拓宽渠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及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加强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大力宣传科研诚信典范榜样，发挥典型人物示范作用。及时曝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

六、严肃查处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十九）切实履行调查处理责任。自然科学论文造假监管由科技部负责，哲学社会科学论文造假监管由中国社科院负责。科技部、中国社科院要明确相关机构负责科研诚信工作，做好受理举报、核查事实、日常监管等工作，建立跨部门联合调查机制，组织开展对科研诚信重大案件联合调查。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人所在单位是调查处理第一责任主体，应当明确本单位科研诚信机构和监察审计机构等调查处理职责分工，积极主动、公正公平开展调查处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加强指导和及时督促，坚持学术、行政两条线，注重发挥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作用。对从事学术论文买卖、代写代投以及伪造、虚构、篡改研究数据等违法违规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等部门应主动开展调查，严肃惩处。保障相关责任主体申诉权等合法权利，

事实认定和处理决定应履行对当事人的告知义务，依法依规及时公布处理结果。科研人员应当积极配合调查，及时提供完整有效的科学研究记录，对拒不配合调查、隐匿销毁研究记录的，要从重处理。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的，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举报不实、给被举报单位和个人造成严重影响的，要及时澄清、消除影响。

（二十）严厉打击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坚持零容忍，保持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严肃责任追究。建立终身追究制度，依法依规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实行终身追究，一经发现，随时调查处理。积极开展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的刑事规制理论研究，推动立法、司法部门适时出台相应刑事制裁措施。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所在单位要区分不同情况，对责任人给予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取消项目立项资格，撤销已获资助项目或终止项目合同，追回科研项目经费；撤销获得的奖励、荣誉称号，追回奖金；依法开除学籍，撤销学位、教师资格，收回医师执业证书等；一定期限直至终身取消晋升职务职称、申报科技计划项目、担任评审评估专家、被提名为院士候选人等资格；依法依规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终身禁止在政府举办的学校、医院、科研机构等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等处罚，以及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或列入观察名单等其他处理。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属于党员的，依纪依规给予党纪处分。涉嫌存在诈骗、贪污科研经费等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移交监察、司法机关处理。

对包庇、纵容甚至骗取各类财政资助项目或奖励的单位，有关

主管部门要给予约谈主要负责人、停拨或核减经费、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移送司法机关等处理。

（二十一）开展联合惩戒。加强科研诚信信息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共用，依法依规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推动各级各类科技计划统一处理规则，对相关处理结果互认。将科研诚信状况与学籍管理、学历学位授予、科研项目立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用、评选表彰、院士增选、人才基地评审等挂钩。推动在行政许可、公共采购、评先创优、金融支持、资质等级评定、纳税信用评价等工作中将科研诚信状况作为重要参考。

七、加快推进科研诚信信息化建设

（二十二）建立完善科研诚信信息系统。科技部会同中国社科院建立完善覆盖全国的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对科研人员、相关机构、组织等的科研诚信状况进行记录。研究拟订科学合理、适用不同类型科研活动和对象特点的科研诚信评价指标、方法模型，明确评价方式、周期、程序等内容。重点对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组织管理或实施、科技统计等科技活动的项目承担人员、咨询评审专家，以及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项目承担单位、中介服务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开展诚信评价。

（二十三）规范科研诚信信息管理。建立健全科研诚信信息采集、记录、评价、应用等管理制度，明确实施主体、程序、要求。根据不同责任主体的特点，制定面向不同类型科技活动的科研诚信信息目录，明确信息类别和管理流程，规范信息采集的范围、内容、方式和信息应用等。

（二十四）加强科研诚信信息共享应用。逐步推动科研诚信信

息系统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地方科研诚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分阶段分权限实现信息共享，为实现跨部门跨地区联合惩戒提供支撑。

八、保障措施

（二十五）加强党对科研诚信建设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党组）要高度重视科研诚信建设，切实加强领导，明确任务，细化分工，扎实推进。有关部门、地方应整合现有科研保障措施，建立科研诚信建设目标责任制，明确任务分工，细化目标责任，明确完成时间。科技部要建立科研诚信建设情况督查和通报制度，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的地方、部门和机构进行表彰；对措施不得力、工作不落实的，予以通报批评，督促整改。

（二十六）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引导作用。充分发挥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对科研诚信建设的监督作用。畅通举报渠道，鼓励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进行负责任实名举报。新闻媒体要加强对科研诚信正面引导。对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科研诚信事件，当事人所在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采取措施调查处理，及时公布调查处理结果。

（二十七）加强监测评估。开展科研诚信建设情况动态监测和第三方评估，监测和评估结果作为改进完善相关工作的重要基础以及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企业享受政府资助等的重要依据。对重大科研诚信事件及时开展跟踪监测和分析。定期发布中国科研诚信状况报告。

（二十八）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开展与相关国家、国际组织等的交流合作，加强对科技发展带来的科研诚信建设新情况

新问题研究，共同完善国际科研规范，有效应对跨国跨地区科研诚信案件。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 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

（教师〔2018〕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高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校教师队伍，现就教师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规定，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各高校要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明确、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同责，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院（系）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二、高校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发生师德失范行为，本人要承担相应责任。

三、对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高校教师出现违

反师德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五、高校要建立健全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指定或设立专门组织负责，明确受理、调查、认定、处理、复核、监督等处理程序。在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过程中，应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同时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复核、申诉。对高校教师的处理，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六、高校师德师风建设要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

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七、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八、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学校需向上级主管部门做出说明，并引以为戒，进行自查自纠与落实整改。如有学校反复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分管校领导应向学校做出检讨，学校应在上级主管部门督导下进行整改。

九、各地各校应当依据本意见制定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十、民办高校的劳动人事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遵照本指导意见执行。

教育部

2018年11月8日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 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5月28日）

为激励和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追求真理、勇攀高峰，树立科技界广泛认可、共同遵循的价值理念，加快培育促进科技事业健康发展的强大精神动力，在全社会营造尊重科学、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塑形铸魂科学家精神为抓手，切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积极营造良好科研生态和舆论氛围，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走在前列，争做重大科研成果的创造者、建设科技强国的奉献者、崇高思想品格的践行者、良好社会风尚的引领者，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把党的领导贯穿到科技工作全过程，筑牢科技界共同思想基础。坚持价值引领，把握主基调，唱响主旋律，弘扬家国情怀、担当作为、奉献精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坚持改革创新，大胆突破不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的制度藩篱，营造良好学术生态，

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坚持久久为功，汇聚党政部门、群团组织、高校院所、企业和媒体等各方力量，推动作风和学风建设常态化、制度化，为科技工作者潜心科研、拼搏创新提供良好政策保障和舆论环境。

（三）主要目标。力争1年内转变作风改进学风的各项治理措施得到全面实施，3年内取得作风学风实质性改观，科技创新生态不断优化，学术道德建设得到显著加强，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得到大力弘扬，在全社会形成尊重知识、崇尚创新、尊重人才、热爱科学、献身科学的浓厚氛围，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汇聚磅礴力量。

二、自觉践行、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

（四）大力弘扬胸怀祖国、服务人民的爱国精神。继承和发扬老一代科学家艰苦奋斗、科学报国的优秀品质，弘扬“两弹一星”精神，坚持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至上，以支撑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为己任，着力攻克事关国家安全、经济发展、生态保护、民生改善的基础前沿难题和核心关键技术。

（五）大力弘扬勇攀高峰、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坚定敢为天下先的自信和勇气，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抢占科技竞争和未来发展制高点。敢于提出新理论、开辟新领域、探寻新路径，不畏挫折、敢于试错，在独创独有上下功夫，在解决受制于人的重大瓶颈问题上强化担当作为。

（六）大力弘扬追求真理、严谨治学的求实精神。把热爱科学、探求真理作为毕生追求，始终保持对科学的好奇心。坚持解放思想、独立思辨、理性质疑，大胆假设、认真求证，不迷信学术权威。坚持立德为先、诚信为本，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社会良

好风尚中率先垂范。

（七）大力弘扬淡泊名利、潜心研究的奉献精神。静心笃志、心无旁骛、力戒浮躁，甘坐“冷板凳”，肯下“数十年磨一剑”的苦功夫。反对盲目追逐热点，不随意变换研究方向，坚决摒弃拜金主义。从事基础研究，要瞄准世界一流，敢于在世界舞台上与同行对话；从事应用研究，要突出解决实际问题，力争实现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

（八）大力弘扬集智攻关、团结协作的协同精神。强化跨界融合思维，倡导团队精神，建立协同攻关、跨界协作机制。坚持全球视野，加强国际合作，秉持互利共赢理念，为推动科技进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中国智慧。

（九）大力弘扬甘为人梯、奖掖后学的育人精神。坚决破除论资排辈的陈旧观念，打破各种利益纽带和裙带关系，善于发现培养青年科技人才，敢于放手、支持其在重大科研任务中“挑大梁”，甘做致力提携后学的“铺路石”和领路人。

三、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

（十）崇尚学术民主。鼓励不同学术观点交流碰撞，倡导严肃认真的学术讨论和评论，排除地位影响和利益干扰。开展学术批评要开诚布公，多提建设性意见，反对人身攻击。尊重他人学术话语权，反对门户偏见和“学阀”作风，不得利用行政职务或学术地位压制不同学术观点。鼓励年轻人大胆提出自己的学术观点，积极与学术权威交流对话。

（十一）坚守诚信底线。科研诚信是科技工作者的生命。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要把教育引导和制度约束结合起来，主动

发现、严肃查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并视情节追回责任人所获利益，按程序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实行“零容忍”，在晋升使用、表彰奖励、参与项目等方面“一票否决”。科研项目承担者要树立“红线”意识，严格履行科研合同义务，严禁违规将科研任务转包、分包他人，严禁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严禁以项目实施周期外或不相关成果充抵交差。严守科研伦理规范，守住学术道德底线，按照对科研成果的创造性贡献大小据实署名和排序，反对无实质学术贡献者“挂名”，导师、科研项目负责人不得在成果署名、知识产权归属等方面侵占学生、团队成员的合法权益。对已发布的研究成果中确实存在错误和失误的，责任方要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开和承认。不参加自己不熟悉领域的咨询评审活动，不在情况不掌握、内容不了解的意见建议上署名签字。压紧压实监督管理责任，有关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诚信审核、科研伦理审查等有关制度和信息公开、举报投诉、通报曝光等工作机制。对违反项目申报实施、经费使用、评审评价等规定，违背科研诚信、科研伦理要求的，要敢于揭短亮丑，不迁就、不包庇，严肃查处、公开曝光。

（十二）反对浮夸浮躁、投机取巧。深入科研一线，掌握一手资料，不人为夸大研究基础和学术价值，未经科学验证的现象和观点，不得向公众传播。论文等科研成果发表后1个月内，要将所涉及的实验记录、实验数据等原始数据资料交所在单位统一管理、留存备查。参与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的科研人员要保证有足够时间投入研究工作，承担国家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的团队负责人要全时全职投入攻关任务。科研人员同期主持和主要

参与的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课题）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2 项，高等学校、科研机构领导人员和企业负责人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同期主持的不得超过 1 项。每名未退休院士受聘的院士工作站不超过 1 个、退休院士不超过 3 个，院士在每个工作站全职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 3 个月。国家人才计划入选者、重大科研项目负责人在聘期内或项目执行期内擅自变更工作单位，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要按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兼职要与本人研究专业相关，杜绝无实质性工作内容的各种兼职和挂名。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业要加强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的学术管理，对短期内发表多篇论文、取得多项专利等成果的，要开展实证核验，加强核实核查。科研人员公布突破性科技成果和重大科研进展应当经所在单位同意，推广转化科技成果不得故意夸大技术价值和经济社会效益，不得隐瞒技术风险，要经得起同行评、用户用、市场认。

（十三）反对科研领域“圈子”文化。要以“功成不必在我”的胸襟，打破相互封锁、彼此封闭的门户倾向，防止和反对科研领域的“圈子”文化，破除各种利益纽带和人身依附关系。抵制各种人情评审，在科技项目、奖励、人才计划和院士增选等各种评审活动中不得“打招呼”、“走关系”，不得投感情票、单位票、利益票，一经发现这类行为，立即取消参评、评审等资格。院士等高层次专家要带头打破壁垒，树立跨界融合思维，在科研实践中多做传帮带，善于发现、培养青年科研人员，在引领社会风气上发挥表率作用。要身体力行、言传身教，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主动走近大中小學生，传播爱国奉献的价值理念，开展科普活动，引领更多青少年投身科技事业。

四、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构建良好科研生态

（十四）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政府部门要抓战略、抓规划、抓政策、抓服务，树立宏观思维，倡导专业精神，减少对科研活动的微观管理和直接干预，切实把工作重点转到制定政策、创造环境、为科研人员和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上。坚持刀刃向内，深化科研领域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建立信任为前提、诚信为底线的科研管理机制，赋予科技领军人才更大的技术路线决策权、经费支配权、资源调动权。优化项目形成和资源配置方式，根据不同科学研究活动的特点建立稳定支持、竞争申报、定向委托等资源配置方式，合理控制项目数量和规模，避免“打包”、“拼盘”、任务发散等问题。建立健全重大科研项目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机制，确定重大创新方向要围绕国家战略和重大需求，广泛征求科技界、产业界等意见。对涉及国家安全、重大公共利益或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应充分开展前期论证评估。建立完善分层分级责任担当机制，政府部门要敢于为科研人员的探索失败担当责任。

（十五）正确发挥评价引导作用。改革科技项目申报制度，优化科研项目评审管理机制，让最合适的单位和人员承担科研任务。实行科研机构中长期绩效评价制度，加大对优秀科技工作者和创新团队稳定支持力度，反对盲目追求机构和学科排名。大幅减少评比、评审、评奖，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不得简单以头衔高低、项目多少、奖励层次等作为前置条件和评价依据，不得以单位名义包装申报项目、奖励、人才“帽子”等。优化整合人才计划，避免相同层次的人才计划对同一人员的重复支持，防止“帽子”满天飞。支持中西部地区稳定人才队伍，发达地区不得片面通过

高薪酬高待遇竞价抢挖人才，特别是从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挖人才。

（十六）大力减轻科研人员负担。加快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实现在线申报、信息共享。大力解决表格多、报销繁、牌子乱、“帽子”重复、检查频繁等突出问题。原则上1个年度内对1个项目的现场检查不超过1次。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强化合同管理，按照材料只报1次的要求，严格控制报送材料数量、种类、频次，对照合同从实从严开展项目成果考核验收。专业机构和项目专员严禁向评审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坚决抵制各种形式的“围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创新主体要切实履行法人主体责任，改进内部科研管理，减少繁文缛节，不层层加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领导人员和企业负责人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前提下，免除追究其技术创新决策失误责任，对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等导致难以完成预定目标的项目单位和科研人员予以减责或免责。

五、加强宣传，营造尊重人才、尊崇创新的舆论氛围

（十七）大力宣传科学家精神。高度重视“人民科学家”等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的精神宣传，大力表彰科技界的民族英雄和国家脊梁。推动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系统采集、妥善保存科学家学术成长资料，深入挖掘所蕴含的学术思想、人生积累和精神财富。建设科学家博物馆，探索在国家 and 地方博物馆中增加反映科技进步的相关展项，依托科技馆、国家重点实验室、重大科技工程纪念馆（遗迹）等设施建设一批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

（十八）创新宣传方式。建立科技界与文艺界定期座谈交流、

调研采风机制，引导支持文艺工作者运用影视剧、微视频、小说、诗歌、戏剧、漫画等多种艺术形式，讲好科技工作者科学报国故事。以“时代楷模”、“最美科技工作者”、“大国工匠”等宣传项目为抓手，积极选树、广泛宣传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和创新团队典型。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和中学编排创作演出反映科学家精神的文艺作品，创新青少年思想政治教育手段。

（十九）加强宣传阵地建设。主流媒体要在黄金时段和版面设立专栏专题，打造科技精品栏目。加强科技宣传队伍建设，开展系统培训，切实提高相关从业人员的科学素养和业务能力。加强网络和新媒体宣传平台建设，创新宣传方式和手段，增强宣传效果、扩大传播范围。

六、保障措施

（二十）强化组织保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科技工作的领导，对科技工作者政治上关怀、工作上支持、生活上关心，把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作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工作摆上议事日程。各有关部门要转变职能，创新工作模式和方法，加强沟通、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细化政策措施，推动落实落地，切实落实好党中央关于为基层减负的部署。科技类社会团体要制定完善本领域科研活动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经常性开展职业道德和学风教育，发挥自律自净作用。各类新闻媒体要提高科学素养，宣传报道科研进展和科技成就要向相关机构和人员进行核实，听取专家意见，杜绝盲目夸大或者恶意贬低，反对“标题党”。对宣传报道不实、造成恶劣影响的，相关媒体、涉事单位及责任人员应及时澄清，有关部门应依规依法处理。

中央宣传部、科技部、中国科协、教育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等要会同有关方面分解工作任务，对落实情况加强跟踪督办和总结评估，确保各项举措落到实处。军队可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

学术出版规范 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界定

(CY/T174-2019)

1 范围

本标准界定了学术期刊论文作者、审稿专家、编辑者所可能涉及的学术不端行为。

本标准适用于学术期刊论文出版过程中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判断和处理。其他学术出版物可参照使用。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使用于本文件。

2.1 剽窃 plagiarism

采用不当手段，窃取他人的观点、数据、图像、研究方法、文字表述等并以自己名义发表的行为。

2.2 伪造 fabrication

编造或虚构数据、事实的行为。

2.3 篡改 falsification

故意修改数据和事实使其失去真实性的行为。

2.4 不当署名 inappropriate authorization

与对论文实际贡献不符的署名或作者排序行为。

2.5 一稿多投 duplicate submission; multiple submissions

将同一篇论文或只有微小差别的多篇论文投给两个及以上期刊，或者在约定期限内再转投其他期刊的行为。

2.6 重复发表 overlapping publications

在未说明的情况下重复发表自己（或自己作为作者之一）已经发表文献中内容的行为。

3 论文作者学术不端行为类型

3.1 剽窃

3.1.1 观点剽窃

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他人的观点，并以自己的名义发表，应界定为观点剽窃。观点剽窃的表现形式包括：

- a)不加引注地直接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论点、观点、结论等。
- b)不改变其本意地转述他人的论点、观点、结论等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 c)对他人的论点、观点、结论等删减部分内容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 d)对他人的论点、观点、结论等进行拆分或重组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 e)对他人的论点、观点、结论等增加一些内容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3.1.2 数据剽窃

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数据，并以自己的名义发表，应界定为数据剽窃。数据剽窃的表现形式包括：

- a)不加引注地直接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数据。
- b)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数据进行些微修改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 c)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数据进行一些添加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 d)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数据进行部分删减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 e)改变他人已发表文献中数据原有的排列顺序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 f)改变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数据的呈现方式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如将图表转换成文字表述，或者将文字表述转换成图表。

3.1.3 图片和音视频剽窃

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图片和音视频，并以自己的名义发表，应界定为图片和音视频剽窃。图片和音视频剽窃的表现形式包括：

a)不加引注或说明地直接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图像、音视频等资料。

b)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图片和音视频进行些微修改后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

c)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图片和音视频添加一些内容后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

d)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图片和音视频删减部分内容后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

e)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图片增强部分内容后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

f)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图片弱化部分内容后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

3.1.4 研究(实验)方法剽窃

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他人具有独创性的研究（实验）方法，并以自己的名义发表，应界定为研究（实验）方法剽窃。研究（实验）方法剽窃的表现形式包括：

a)不加引注或说明地直接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具有独创性的研究（实验）方法。

b)修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具有独创性的研究（实验）方法的一

些非核心元素后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

3.1.5 文字表述剽窃

不加引注地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具有完整语义的文字表述，并以自己的名义发表，应界定为文字表述剽窃。文字表述剽窃的表现形式包括：

a)不加引注地直接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

b)成段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虽然进行了引注，但对所使用文字不加引号，或者不改变字体，或者不使用特定的排列方式显示。

c)多处使用某一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却只在其中一处或几处进行引注。

d)连续使用来源于多个文献的文字表述，却只标注其中一个或几个文献来源。

e)不加引注、不改变其本意地转述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包括概括、删减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或者改变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的句式，或者用类似词语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进行同义替换。

f)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增加一些词句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g)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删减一些词句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3.1.6 整体剽窃

论文的主体或论文某一部分的主体过度引用或大量引用他人已发表文献的内容，应界定为整体剽窃。整体剽窃的表现形式包括：

a)直接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的全部或大部分内容。

b)在他人已发表文献的基础上增加部分内容后以自己的名义发表，如补充一些数据，或者补充一些新的分析等。

c)对他人已发表文献的全部或大部分内容进行缩减后以自己的名义发表。

d)替换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研究对象后以自己的名义发表。

e)改变他人已发表文献的结构、段落顺序后以自己的名义发表。

f)将多篇他人已发表文献拼接成一篇论文后发表。

3.1.7 他人未发表成果剽窃

未经许可使用他人未发表的观点，具有独创性的研究（实验）方法，数据、图片等，或获得许可但不加以说明，应界定为他人未发表成果剽窃。他人未发表成果剽窃的表现形式包括：

a)未经许可使用他人已经公开但未正式发表的观点，具有独创性的研究（实验）方法，数据、图片等。

b)获得许可使用他人已经公开但未正式发表的观点，具有独创性的研究（实验）方法，数据、图片等，却不加引注，或者不以致谢等方式说明。

3.2 伪造

伪造的表现形式包括：

a)编造不以实际调查或实验取得的数据、图片等。

b)伪造无法通过重复实验而再次取得的样品等。

c)编造不符合实际或无法重复验证的研究方法、结论等。

d)编造能为论文提供支撑的资料、注释、参考文献。

e)编造论文中相关研究的资助来源。

f) 编造审稿人信息、审稿意见。

3.3 篡改

篡改的表现形式包括：

a) 使用经过擅自修改、挑选、删减、增加的原始调查记录、实验数据等，使原始调查记录、实验数据等的本意发生改变。

b) 拼接不同图片从而构造不真实的图片。

c) 从图片整体中去除一部分或添加一些虚构的部分，使对图片的解释发生改变。

d) 增强、模糊、移动图片的特定部分，使对图片的解释发生改变。

e) 改变所引用文献的本意，使其对己有利。

3.4 不当署名

不当署名的表现形式包括：

a) 将对论文所涉及的研究有实质性贡献的人排除在作者名单外。

b) 未对论文所涉及的研究有实质性贡献的人在论文中署名。

c) 未经他人同意擅自将其列入作者名单。

d) 作者排序与其对论文的实际贡献不符。

e) 提供虚假的作者职称、单位、学历、研究经历等信息。

3.5 一稿多投

一稿多投的表现形式包括：

a) 将同一篇论文同时投给多个期刊。

b) 在首次投稿的约定回复期内，将论文再次投给其他期刊。

c) 在未接到期刊确认撤稿的正式通知前，将稿件投给其他期刊。

d) 将只有微小差别的多篇论文，同时投给多个期刊。

e)在收到首次投稿期刊回复之前或在约定期内,对论文进行稍微修改后,投给其他期刊。

f)在不做任何说明的情况下,将自己(或自己作为作者之一)已经发表论文,原封不动或做些微修改后再次投稿。

3.6 重复发表

重复发表的表现形式包括:

a)不加引注或说明,在论文中使用自己(或自己作为作者之一)已发表文献中的内容。

b)在不做任何说明的情况下,摘取多篇自己(或自己作为作者之一)已发表文献中的部分内容,拼接成一篇新论文后再次发表。

c)被允许的二次发表不说明首次发表出处。

d)不加引注或说明地在多篇论文中重复使用一次调查、一个实验的数据等。

e)将实质上基于同一实验或研究的论文,每次补充少量数据或资料后,多次发表方法、结论等相似或雷同的论文。

f)合作者就同一调查、实验、结果等,发表数据、方法、结论等明显相似或雷同的论文。

3.7 违背研究伦理

论文涉及的研究未按规定获得伦理审批,或者超出伦理审批许可范围,或者违背研究伦理规范,应界定为违背研究伦理。违背研究伦理的表现形式包括:

a)论文所涉及的研究未按规定获得相应的伦理审批,或不能提供相应的审批证明。

b)论文所涉及的研究超出伦理审批许可的范围。

c)论文所涉及的研究中存在不当伤害研究参与者,虐待有生命的实验对象,违背知情同意原则等违背研究伦理的问题。

d)论文泄露了被试者或被调查者的隐私。

e)论文未按规定对所涉及研究中的利益冲突予以说明。

3.8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包括:

a)在参考文献中加入实际未参考过的文献。

b)将转引自其他文献的引文标注为直引,包括将引自译著的引文标注为引自原著。

c)未以恰当的方式,对他人提供的研究经费、实验设备、材料、数据、思路、未公开的资料等,给予说明和承认(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d)不按约定向他人或社会泄露论文关键信息,侵犯投稿期刊的首发权。

e)未经许可,使用需要获得许可的版权文献。

f)使用多人共有版权文献时,未经所有版权者同意。

g)经许可使用他人版权文献,却不加引注,或引用文献信息不完整。

h)经许可使用他人版权文献,却超过了允许使用的范围或目的。

i)在非匿名评审程序中干扰期刊编辑、审稿专家。

j)向编辑推荐与自己有利益关系的审稿专家。

k)委托第三方机构或者与论文内容无关的他人代写、代投、代修。

l)违反保密规定发表论文。

4 审稿专家学术不端行为类型

4.1 违背学术道德的评审

论文评审中姑息学术不端的行为，或者依据非学术因素评审等，应界定为违背学术道德的评审。违背学术道德的评审的表现形式包括：

a)对发现的稿件中的实际缺陷、学术不端行为视而不见。

b)依据作者的国籍、性别、民族、身份地位、地域以及所属单位性质等非学术因素等，而非论文的科学价值、原创性和撰写质量以及与期刊范围和宗旨的相关性等，提出审稿意见。

4.2 干扰评审程序

故意拖延评审过程，或者以不正当方式影响发表决定，应界定为干扰评审程序。干扰评审程序的表现形式包括：

a)无法完成评审却不及时拒绝评审或与期刊协商。

b)不合理地拖延评审过程。

c)在非匿名评审程序中不经期刊允许，直接与作者联系。

d)私下影响编辑者，左右发表决定。

4.3 违反利益冲突规定

不公开或隐瞒与所评审论文的作者的利益关系，或者故意推荐与特定稿件存在利益关系的其他审稿专家等，应界定为违反利益冲突规定。违反利益冲突规定的表现形式包括：

a)未按规定向编辑者说明可能会将自己排除出评审程序的利益冲突。

b)向编辑者推荐与特定稿件存在可能或潜在利益冲突的其他审稿专家。

c)不公平地评审存在利益冲突的作者的论文。

4.4 违反保密规定

擅自与他人分享、使用所审稿件内容，或者公开未发表稿件内容，应界定为违反保密规定。违反保密规定的表现形式包括：

a)在评审程序之外与他人分享所审稿件内容。

b)擅自公布未发表稿件内容或研究成果。

c)擅自以与评审程序无关的目的使用所审稿件内容。

4.5 盗用稿件内容

擅自使用自己评审的、未发表稿件中的内容，或者使用得到许可的未发表稿件中的内容却不加引注或说明，应界定为盗用所审稿件内容。盗用所审稿件内容的表现形式包括：

a)未经论文作者、编辑者许可，使用自己所审的、未发表稿件中的内容。

b)经论文作者、编辑者许可，却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自己所审的、未发表稿件中的内容。

4.6 谋取不正当利益

利用评审中的保密信息、评审的权利为自己谋利，应界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表现形式包括：

a)利用保密的信息来获得个人的或职业上的利益。

b)利用评审权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4.7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包括：

a)发现所审论文存在研究伦理问题但不及时告知期刊。

b)擅自请他人代自己评审。

5 编辑者学术不端行为类型

5.1 违背学术和伦理标准提出编辑意见

不遵循学术和伦理标准、期刊宗旨提出编辑意见，应界定为违背学术和伦理标准提出编辑意见。表现形式包括：

- a) 基于非学术标准、超出期刊范围和宗旨提出编辑意见。
- b) 无视或有意忽视期刊论文相关伦理要求提出编辑意见。

5.2 违反利益冲突规定

隐瞒与投稿作者的利益关系，或者故意选择与投稿作者有利益关系的审稿专家，应界定为违反利益冲突规定。违反利益冲突规定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没有向编辑者说明可能会将自己排除出特定稿件编辑程序的利益冲突。
- b) 有意选择存在潜在或实际利益冲突的审稿专家评审稿件。

5.3 违反保密要求

在匿名评审中故意透露论文作者、审稿专家的相关信息，或者擅自透露、公开、使用所编辑稿件的内容，或者因不遵守相关规定致使稿件信息外泄，应界定为违反保密要求。违反保密要求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在匿名评审中向审稿专家透露论文作者的相关信息。
- b) 在匿名评审中向论文作者透露审稿专家的相关信息。
- c) 在编辑程序之外与他人分享所编辑稿件内容。
- d) 擅自公布未发表稿件内容或研究成果。
- e) 擅自以与编辑程序无关的目的使用稿件内容。
- f) 违背有关安全存放或销毁稿件和电子版稿件文档及相关内容

的规定，致使信息外泄。

5.4 盗用稿件内容

擅自使用未发表稿件的内容，或者经许可使用未发表稿件内容却不加引注或说明，应界定为盗用稿件内容。盗用稿件内容的表现形式包括：

a) 未经论文作者许可，使用未发表稿件中的内容。

b) 经论文作者许可，却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未发表稿件中的内容。

5.5 干扰评审

影响审稿专家的评审，或者无理由地否定、歪曲审稿专家的审稿意见，应界定为干扰评审。干扰评审的表现形式包括：

a) 私下影响审稿专家，左右评审意见。

b) 无充分理由地无视或否定审稿专家给出的审稿意见。

c) 故意歪曲审稿专家的意见，影响稿件修改和发表决定。

5.6 谋取不正当利益

利用期刊版面、编辑程序中的保密信息、编辑权利等谋利，应界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表现形式包括：

a) 利用保密信息获得个人或职业利益。

b) 利用编辑权利左右发表决定，谋取不当利益。

c) 买卖或与第三方机构合作买卖期刊版面。

d) 以增加刊载论文数量牟利为目的扩大征稿和用稿范围，或压缩篇幅单期刊载大量论文。

5.7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包括：

- a)重大选题未按规定申报。
- b)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表其论文。
- c)对需要提供相关伦理审查材料的稿件，无视相关要求，不执行相关程序。
- d)刊登虚假或过时的期刊获奖信息、数据库收录信息等。
- e)随意添加与发表论文内容无关的期刊自引文献，或者要求、暗示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
- f)以提高影响因子为目的协议和实施期刊互引。
- g)故意歪曲作者原意修改稿件内容。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

(2020年7月17日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公布，
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科研氛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对下列单位和人员在开展有关科学技术活动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行为的处理，适用本规定。

(一) 受托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即受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委托开展相关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工作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二) 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即具体开展科学技术活动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及其他组织；

(三) 科学技术人员，即直接从事科学技术活动的人员和为科学技术活动提供管理、服务的人员；

(四) 科学技术活动咨询评审专家，即为科学技术活动提供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等意见的专业人员；

(五) 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即为科学技术活动提供审计、咨询、绩效评估评价、经纪、知识产权代理、检验检测、出版等服务的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第三条 科学技术部加强对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工作的

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

各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根据职责和权限对科学技术活动实施中发生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第四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的处理，应区分主观过错、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做到程序正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准确、处理恰当。

第二章 违规行为

第五条 受托管理机构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 （一）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管理资格；
- （二）内部管理混乱，影响受托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 （三）重大事项未及时报告；
- （四）存在管理过失，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 （五）设租寻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私分受托管理的科研资金；
- （六）隐瞒、包庇科学技术活动中相关单位或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 （八）违反任务委托协议等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
- （九）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六条 受托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 （一）管理失职，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二) 设租寻租、徇私舞弊等利用组织科学技术活动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 承担或参加所管理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

(四) 参与所管理的科学技术活动中有关论文、著作、专利等科学技术成果的署名及相关科技奖励、人才评选等；

(五) 未经批准在相关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兼职；

(六) 干预咨询评审或向咨询评审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

(七) 泄露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过程中需保密的专家名单、专家意见、评审结论和立项安排等相关信息；

(八) 违反回避制度要求，隐瞒利益冲突；

(九) 虚报、冒领、挪用、套取所管理的科研资金；

(十) 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七条 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 在科学技术活动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组织“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

(二) 管理失职，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三)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

(四) 隐瞒、迁就、包庇、纵容或参与本单位人员的违法违规活动；

(五) 未经批准，违规转包、分包科研任务；

- (六) 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转移、私分财政科研资金；
- (七) 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 (八) 不按规定上缴应收回的财政科研结余资金；
- (九) 未按规定进行科技伦理审查并监督执行；
- (十) 开展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的科学技术活动；
- (十一) 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八条 科学技术人员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 (一) 在科学技术活动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实施“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
- (二) 故意夸大研究基础、学术价值或科技成果的技术价值、社会效益，隐瞒技术风险，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 (三) 人才计划入选者、重大科研项目负责人在聘期内或项目执行期内擅自变更工作单位，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 (四) 故意拖延或拒不履行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
- (五) 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以项目实施周期外或不相关成果充抵交差；
- (六) 抄袭、剽窃、侵占、篡改他人科学技术成果，编造科学技术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

(七) 虚报、冒领、挪用、套取财政科研资金；

(八) 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九) 违反科技伦理规范；

(十) 开展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的科学技术活动；

(十一) 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九条 科学技术活动咨询评审专家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 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资格；

(二) 违反回避制度要求；

(三) 接受“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

(四) 引导、游说其他专家或工作人员，影响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过程和结果；

(五) 索取、收受利益相关方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 出具明显不当的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意见；

(七) 泄漏咨询评审过程中需保密的申请人、专家名单、专家意见、评审结论等相关信息；

(八) 抄袭、剽窃咨询评审对象的科学技术成果；

(九) 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

关违规行为。

第十条 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 （一）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学技术活动相关业务；
- （二）从事学术论文买卖、代写代投以及伪造、虚构、篡改研究数据等；
- （三）违反回避制度要求；
- （四）擅自委托他方代替提供科学技术活动相关服务；
- （五）出具虚假或失实结论；
- （六）索取、收受利益相关方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七）泄漏需保密的相关信息或材料等；
- （八）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三章 处理措施

第十一条 对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视违规主体和行为性质，可单独或合并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 （一）警告；
- （二）责令限期整改；
- （三）约谈；
- （四）一定范围内或公开通报批评；
- （五）终止、撤销有关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 （六）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以及违规所得；
- （七）撤销奖励或荣誉称号，追回奖金；

(八) 取消一定期限内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资格；

(九) 禁止在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十) 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第十二条 违规行为涉嫌违反党纪政纪、违法犯罪的，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对于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人员违规的，可视情况将相关问题及线索移交具有处罚或处理权限的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处理。

第十四条 受托管理机构、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有组织地开展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的，或存在重大管理过失的，按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八)项追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具体期限与被处理单位的受限年限保持一致。

第十五条 有证据表明违规行为已经造成恶劣影响或财政资金严重损失的，应直接或提请具有相应职责和权限的行政机关责令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影响或损失扩大，中止相关科学技术活动，暂停拨付相应财政资金，同时暂停接受相关责任主体申请新的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第十六条 采取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九)项处理措施的，违规行为未涉及科学技术活动核心关键任务、约束性目标或指标，但造成较大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对违规单位取消2年以内(含2年)相关资格，对违规个人取消3年以内(含3年)相关资格。

上述违规行为涉及科学技术活动的核心关键任务、约束性目标

或指标，并导致相关科学技术活动偏离约定目标，或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对违规单位取消2至5年相关资格，对违规个人取消3至5年相关资格。

上述违规行为涉及科学技术活动的核心关键任务、约束性目标或指标，并导致相关科学技术活动停滞、严重偏离约定目标，或造成特别严重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对违规单位和个人取消5年以上直至永久相关资格。

第十七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给予从轻处理：

- （一）主动反映问题线索，并经查属实；
- （二）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和整改；
- （三）主动退回因违规行为所获各种利益；
- （四）主动挽回损失浪费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
- （五）通过全国性媒体公开作出严格遵守科学技术活动相关国家法律及管理规定、不再实施违规行为的承诺；
- （六）其他可以给予从轻处理情形。

第十八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从重处理：

-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
- （二）阻止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
- （三）打击、报复举报人；
- （四）有组织地实施违规行为；
- （五）多次违规或同时存在多种违规行为；
- （六）其他应当给予从重处理情形。

第十九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涉及多个主体的，应甄别不同主体的责任，并视其违规行为在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发生过

程和结果中所起作用等因素分别给予相应处理。

第四章 处理程序

第二十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认定后，视事实、性质、情节，按照本规定第十一条的处理措施作出相应处理决定，并制作处理决定书。

第二十一条 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告知被处理单位或人员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及其行使的方式和期限。被处理单位或人员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与申辩的权利；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二十二条 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 （一）被处理主体的基本情况；
- （二）违规行为情况及事实根据；
- （三）处理依据和处理决定；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名称和时间；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 处理决定书应送达被处理单位或人员，抄送被处理人员所在单位或被处理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并可视情通知被处理人员或单位所属相关行业协会。

处理决定书可采取直接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被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可公告送达。涉及保密内容的，按照保密相关规定送达。

对于影响范围广、社会关注度高的违规行为的处理决定，除涉密内容外，应向社会公开，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第二十四条 被处理单位或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处理决定书载明的救济途径向作出处理决定的相关部门或单位提出复查申请，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处理主体应自收到复查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应当另行组织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和相关依据进行复查。

复查应制作复查决定书，复查原则上应自受理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送达复查申请人。复查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五条 被处理单位或人员也可以不经复查，直接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 采取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九）项处理措施的，取消资格期限自处理决定下达之日起计算，处理决定作出前已执行本规定第十五条采取暂停活动的，暂停活动期限可折抵处理期限。

第二十七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涉及多个部门的，可组织开展联合调查，按职责和权限分别予以处理。

第二十八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超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的，应将问题及线索移交相关部门、机构，并可以适当方式向相关部门、机构提出意见建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委托受托管理机构管理的科学技术活动中，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出现的情节轻微、未造成明显负

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的违规行为，由受托管理机构依据有关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合同、管理办法等处理。

第三十条 各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已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制定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且处理尺度不低于本规定的，可按照已有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属其他部门、机构职责和权限的，由有权处理的部门、机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涉事单位或人员属军队管理的，由军队按照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及相应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科学技术部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相关内容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科学技术部负责解释。

科技部等二十二部门关于印发 《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的通知

国科发监〔2022〕221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科技部会同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科技部 中央宣传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务院国资委 市场监管总局 中科院

社科院 工程院 自然科学基金委

国防科工局 中国科协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中央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2年8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的科研失信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包括：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研究成果，买卖实验研究数据，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

（三）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五）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

（六）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等违反论文、奖励、专利等署名规范的行为；

（七）重复发表，引用与论文内容无关的文献，要求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等违反学术出版规范的行为；

（八）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本规则所称抄袭剽窃、伪造、篡改、重复发表等行为按照学术出版规范及相关行业标准认定。

第三条 有关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单位对科研失信行为不得迁就包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扰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

第四条 科研失信行为当事人及证人等应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情况、提供证据，不得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材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科技部和中国社科院分别负责统筹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有关科研失信行为引起社会普遍关注或涉及多个部门（单位）的，可组织开展联合调查处理或协调不同部门（单位）分别开展调查处理。

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本系统的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重大科研失信事件信息报送机制，并可对本系统发生的科研失信行为独立组织开展调查处理。

第六条 科研失信行为被调查人是自然人的，一般由其被调查时所在单位负责调查处理；没有所在单位的，由其所在地的科技行政部门或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负责组织开展调查处理。调查涉及被调查人在其他曾任职或求学单位实施的科研失信行为的，所涉单位应积极配合开展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情况及时送被调查人所在单位。牵头调查单位应根据本规则要求，负责对其他参与调查单位的调查程序、处理尺度等进行审核把关。

被调查人是单位主要负责人或法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调查处理。没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所在

地的科技行政部门或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负责组织开展调查处理。

第七条 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的申报、评审、实施、结题、成果发布等活动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部门（单位）负责组织调查处理。项目申报推荐单位、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参与单位等应按照项目管理部门（单位）的要求，主动开展并积极配合调查，依据职责权限对违规责任人作出处理。

第八条 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申报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负责组织调查，并分别依据管理职责权限作出相应处理。科技奖励、科技人才推荐（提名）单位和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并主动开展调查处理。

第九条 论文发表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第一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牵头调查处理；没有通讯作者的，由第一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牵头调查处理。作者的署名单位与所在单位不一致的，由所在单位牵头调查处理，署名单位应积极配合。论文其他作者所在单位应积极配合牵头调查单位，做好对本单位作者的调查处理，并及时将调查处理情况书面反馈牵头调查单位。

学位论文涉嫌科研失信行为的，由学位授予单位负责调查处理。

发表论文的期刊或出版单位有义务配合开展调查，应主动对论文是否违背科研诚信要求开展调查，并应及时将相关线索和调查结论、处理决定等书面反馈牵头调查单位、作者所在单位。

第十条 负有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职责的相关单位，应明确本单位承担调查处理职责的机构，负责登记、受理、调查、处理、

复查等工作。

第三章 调 查

第一节 举报和受理

第十一条 举报科研失信行为可通过下列途径进行：

- (一) 向被举报人所在单位举报；
- (二) 向被举报人所在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管理部门举报；
- (三) 向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计划等的管理部门（单位）举报；
- (四) 向发表论文的期刊或出版单位举报；
- (五) 其他途径。

第十二条 举报科研失信行为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 举报内容属于本规则第二条规定的范围；
 - (三) 有明确的违规事实；
 - (四) 有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可查证线索。
- 鼓励实名举报，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第十三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举报，不予受理：

- (一) 举报内容不属于本规则第二条规定的范围；
- (二) 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证线索的；
- (三) 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 (四) 已经作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第十四条 接到举报的单位应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并通知实名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符合本规则第十

二条规定且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应予以受理；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可转送相关责任单位或告知举报人向相关责任单位举报。

举报人可以对不予受理提出异议并说明理由；异议不成立的，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下列科研失信行为线索，符合受理条件的，有关单位应主动受理，主管部门应加强督查。

（一）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移送的线索；

（二）在日常科研管理活动中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线索；

（三）媒体、期刊或出版单位等披露的线索。

第二节 调查

第十六条 调查应制订调查方案，明确调查内容、人员、方式、进度安排、保障措施、工作纪律等，经单位相关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第十七条 调查应包括行政调查和学术评议。行政调查由单位组织对相关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包括对相关原始实验数据、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和研究过程、获利情况等进行了核对验证。学术评议由单位委托本单位学术（学位、职称）委员会或根据需要组成专家组，对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专家组应不少于5人，根据需要由相关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科研诚信专家、科技伦理专家等组成。

第十八条 调查需要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的，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录音、录像。

第十九条 调查人员可按规定和程序调阅、摘抄、复印相关资

料，现场察看相关实验室、设备等。调阅相关资料应书面记录，由调查人员和资料、设备管理人签字确认，并在调查处理完成后退还管理人。

第二十条 调查中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可根据需要要求举报人补充提供材料，必要时可开展重复实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测试、评估或评价，经举报人同意可组织举报人与被调查人就有关学术问题当面质证。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第二十一条 调查中发现被调查人的行为可能影响公众健康与安全或导致其他严重后果的，调查人员应立即报告，或按程序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二条 调查中发现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涉嫌从事论文及其实验研究数据、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服务的，应及时报请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调查处理。

第二十三条 调查中发现关键信息不充分或暂不具备调查条件的，可经单位相关负责人批准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及时恢复调查，中止的时间不计入调查时限。

调查期间被调查人死亡的，终止对其调查，但不影响对涉及的其他被调查人的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结束应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线索来源、举报内容、调查组织、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相关当事人确认情况、调查结论、处理意见建议及依据，并附证据材料。调查报告须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一般应在调查报告形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调查处理情况书面告知参与调查单位或其他具有处理权限

的单位。

需要补充调查的，应根据补充调查情况重新形成调查报告。

第二十五条 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应自决定受理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因特别重大复杂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仍不能完成调查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调查期限，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对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移送的，调查延期情况应向移送机关或部门报告。

第四章 处理

第二十六条 被调查人科研失信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等最终认定后，由具有处理权限的单位按程序对被调查人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七条 处理决定作出前，应书面告知被调查人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逾期没有进行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被调查人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二十八条 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一）被处理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或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或社会信用代码等）；

（二）认定的事实及证据；

（三）处理决定和依据；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应载明的内容。

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负责向被处理人送达书面处理决定书，并告知实名举报人。有牵头调查单位的，应同时将处理决定书送牵头调查单位。对于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移送的，应将处理决定书和调

查报告报送移送单位。

第二十九条 处理措施的种类：

- （一）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 （二）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
- （三）暂停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限期整改；
- （四）终止或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
- （五）一定期限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
- （六）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荣誉等并追回奖金，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职务职称；
- （七）一定期限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和职务职称晋升等资格；
- （八）取消已获得的院士等高层次专家称号，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学术团体以及学术、学位委员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
- （九）一定期限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被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 （十）一定期限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直至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 （十一）暂缓授予学位；
- （十二）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 （十三）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十四) 其他处理。

上述处理措施可合并使用。给予前款第五、七、九、十项处理的，应同时给予前款第十三项处理。被处理人是党员或公职人员的，还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规定，由有管辖权的机构给予处理或处分；其他适用组织处理或处分的，由有管辖权的机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对科研失信行为情节轻重的判定应考虑以下因素：

- (一) 行为偏离科技界公认行为准则的程度；
- (二) 是否有造假、欺骗，销毁、藏匿证据，干扰、妨碍调查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
- (三) 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程度；
- (四) 行为是首次发生还是屡次发生；
- (五) 行为人对调查处理的态度；
- (六) 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第三十一条 有关机构或单位有组织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在调查处理中推诿、包庇，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调查人员的，主管部门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撤销该机构或单位因此获得的相关利益、荣誉，给予公开通报，暂停拨款或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等本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相应处理，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经调查认定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应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十一项相应处理；

（二）情节较重的，给予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3年以内；

（三）情节严重的，给予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3至5年；

（四）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5年以上。

存在本规则第二条第一至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处理不应低于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尺度。

第三十三条 给予本规则第三十二条第二、三、四项处理的被处理人正在申报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或被推荐为相关候选人、被提名人、被推荐人等的，终止其申报资格或被提名、被推荐资格。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处理：

（一）有证据显示属于过失行为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二）过错程度较轻且能积极配合调查的；

（三）在调查处理前主动纠正错误，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四）在调查中主动承认错误，并公开承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论文作者在被举报前主动撤稿且未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可从

轻或免于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处理：

- （一）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的；
- （二）阻挠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 （三）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调查人员的；
- （四）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的；
- （五）有组织地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 （六）多次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同时存在多种科研失信行为的；
- （七）证据确凿、事实清楚而拒不承认错误的。

第三十六条 根据本规则给予被处理人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处理的，处理决定由省级及以下地方相关单位作出的，处理决定作出单位应在决定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级科技行政部门。省级科技行政部门应在收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按规定汇交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信息，并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科技部。

处理决定由国务院部门及其所属（含管理）单位作出的，由该部门在处理决定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按规定汇交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信息，并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科技部。

第三十七条 有关部门和地方依法依规对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的相关被处理人实施联合惩戒。

第三十八条 被处理人科研失信行为涉及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等的，调查处理单位应将处理决

定书和调查报告同时报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应依据经查实的科研失信行为，在职责范围内对被处理人作出处理，并制作处理决定书，送达被处理人及其所在单位。

第三十九条 对经调查未发现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单位应及时以适当方式澄清。

对举报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举报人所在单位应依据相关规定对举报人严肃处理。

第四十条 处理决定生效后，被处理人如果通过全国性媒体公开作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承诺，或对国家和社会作出重大贡献的，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可根据被处理人申请对其减轻处理。

第五章 申诉复查

第四十一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处理决定书载明的救济途径向作出调查处理决定的单位或部门书面提出申诉，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调查处理单位（部门）应在收到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诉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

决定受理的，另行组织调查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本规则的调查程序开展复查，并向申诉人反馈复查结果。

第四十二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复查结果不服的，可向调查处理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书面提出申诉，申诉必须明确理由并提供

充分证据。对国务院部门作出的复查结果不服的，向作出该复查结果的国务院部门书面提出申诉。

上级主管部门应在收到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仅以对调查处理结果和复查结果不服为由，不能说明其他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或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申诉的，不予受理。决定受理的，应组织复核，复核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四十三条 复查、复核应制作复查、复核意见书，针对申诉人提出的理由给予明确回复。复查、复核原则上均应自受理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六章 保障与监督

第四十四条 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秉持客观公正，遵守工作纪律，主动接受监督。要签署保密协议，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问题线索和调查资料，未经允许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测试、评估或评价时，应履行保密程序。

第四十五条 调查处理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参与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人员应签署回避声明。被调查人或举报人近亲属、本案证人、利害关系人、有研究合作或师生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情形的，不得参与调查处理工作，应主动申请回避。被调查人、举报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四十六条 调查处理应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或被举报单位等利益相关方。对于调查处理过程中索贿受贿、违反保密和

回避制度、泄露信息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是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第一责任主体，应建立健全调查处理工作相关的配套制度，细化受理举报、科研失信行为认定标准、调查处理程序和操作规程等，明确单位科研诚信负责人和内部机构职责分工，保障工作经费，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指导，抓早抓小，并发挥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科研诚信承诺书和研究数据管理政策等在保障调查程序正当性方面的作用。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不履行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职责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四十九条 科技部和对中国社科院对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重大科研失信事件应加强信息通报与公开。

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和各地方应加强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的协调配合、结果互认、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等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规则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买卖实验研究数据，是指未真实开展实验研究，通过向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或他人付费获取实验研究数据。委托第三方进行检验、测试、化验获得检验、测试、化验数据，因不具备条件委托第三方按照委托方提供的实验方案进行实验获得原始实验记录和数据，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第三方调查统计数据或相关公共数据库数据，不属于买卖实验研究数据。

（二）代投，是指论文提交、评审意见回应等过程不是由论文作者完成而是由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或他人代理。

（三）实质学术贡献，是指对研究思路、设计以及分析解释实验研究数据等有重要贡献，起草论文或在重要的知识性内容上对论文进行关键性修改，对将要发表的版本进行最终定稿等。

（四）被调查人所在单位，是指调查时被调查人的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被调查人是学生的，调查处理由其学籍所在单位负责。

（五）从轻处理，是指在本规则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理。

（六）从重处理，是指在本规则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理。

本规则所称的“以上”“以内”不包括本数，所称的“3至5年”包括本数。

第五十一条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可依据本规则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细则。

第五十二条 科研失信行为被调查人属于军队管理的，由军队按照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相关主管部门已制定本行业、本领域、本系统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且处理尺度不低于本规则的，可按照已有规则开展调查处理。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科技部和中国科学院负责解释。《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发监〔2019〕323号）同时废止。

二、学校关于科研诚信的 政策文件、规章制度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校学发〔2020〕230号

第七节 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和处分

第一节 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按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视情节，给予以下相应纪律处分：

（一）恶意侵占、剽窃、抄袭他人学术成果（包括论文成果、报告、软件程序和研究数据等）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的，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学术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研究数据（包括试验数据、调查数据和软件计算结果等）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由他人代写论文、代他人写论文或组织代写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在撰写学位论文或发表论文的过程中存在金钱交易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学术道德与科研诚信管理办法

校科发〔2021〕37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弘扬科学精神，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严明学术纪律，加强科研诚信建设，有效预防和严肃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国科发政〔2016〕97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发监〔2019〕323号）、《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实施办法》（社科办字〔2019〕10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国科金发诚〔2020〕9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名义从事科研活动的各类人员（以下简称师生），包括但不限于我校全体师生员工、博士后研究人员、兼职人员、离退休人员、进修学习人员和访问学者等。

第三条 学术道德与科研诚信管理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学校建立集预防、教育、监督和惩治于一体的学术

道德与科研诚信体系，形成由校学术委员会和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专门委员会领导、学院（部、所）教授委员会和相关职能部门参与的学术道德与科研诚信建设工作机制，健全学术监督机制和科研管理制度，营造风清气正、诚实守信的科技创新环境和学术氛围。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四条 学校将学术规范、科研诚信教育和警示教育作为教师专题培训和学生思想教育的必要内容，在入学入职、职称晋升、申报重要科技计划项目等重大事项节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宣传。

（一）教学科研人员要加强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学术道德和科研诚信等相关法规政策的学习，切实遵循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二）研究生导师要加强对其指导的学生进行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撰写学位论文等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和科研诚信的要求等进行检查、审核，并负有直接责任。

（三）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部、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教学科研人员、实验人员、离退休人员、学生和进修人员、访问学者等的学术道德与诚信教育培训。

第五条 科教人员要在合理期限内完整保存科学研究的原始数据和相关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第六条 学院（部、所）应建立健全教学科研人员科研诚信档案，将严重失信人员的行为记入其科研诚信档案。科研诚信档案记录信息应当包括所涉及的项目名称和编号、违规违纪情形、处理处罚结果及主要责任人、处理单位、处理依据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等。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调查认定学术不端和违反科研诚信行为的最高学术机构，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专门委员会负责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及认定过程的具体执行。

第八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原则上应实名举报；
- （二）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三）有明确的违规事实及真实有效的相关证据材料。

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我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专门委员会要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九条 下列举报，不予受理：

- （一）举报内容不属于学术不端或科研失信行为的；
- （二）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线索的；
- （三）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 （四）已经做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第十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被调查人所在单位教授委员会根据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专门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初步核实，或委托有关专家进行初步审查。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专门委员会在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第十一条 对于正式进行调查的举报，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专门委员会组成专家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并形成调查报告。专家组应不少于 5 人，根据需要由案件涉及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科研伦理专家等组成。

第十二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以及与证人、举报人和被举报人谈话等方式进行。专家组认为有必要的，经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专门委员会同意，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十三条 专家组的组成人员不得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师生等直接利害关系。

第十四条 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专门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研究审议专家组提交的调查报告，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做出认定结论。

调查报告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第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收到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专门委员会的调查报告和认定结论后，30个工作日内召开全体会议或主任委员会议，对调查报告和认定结论进行研究和审议，做出最终认定结论，提交学校相关会议。

第四章 认定与处理

第十六条 经查证，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学术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伪造或篡改研究数据、图表、资料、文献、注释、图片和音频等，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违反署名规范，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

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称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购买、代写、代投论文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或项目申请书，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七）一稿多投并重复发表，重复或变相重复立项，重复或变相重复发表自己的科研成果等行为；

（八）采取弄虚作假、贿赂、利益交换等方式获取项目、经费、职务职称、奖励、荣誉等；

（九）伪造虚假科研项目，伪造或夸大科研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证明材料；

（十）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十一）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十七条 基层党委、教职工纪律处分委员会、学生申诉委员会、党委教师工作部、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教务处、学生处、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人事处、监察处、纪委等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根据校学术委员会对于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认定结论，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恶意举报等行为的，依据相关规定对举报人严肃处理。

第五章 复 核

第十九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学术道

德与学风建设专门委员会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第二十条 校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专门委员会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复查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专门委员会应重新组成专家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书面通知当事人。复查一般应当自决定受理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的，不再予以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保守秘密；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涉事资料；不得私自透露或散布调查处理工作情况。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上级文件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以往所发文件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校科发〔2016〕239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三、典型案例

科技部通报 46 起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结果

科技日报

2022-02-01

◎科技日报记者 刘垠

1月27日，科技部官网通报46起教育、医疗机构医学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结果。其中，青岛大学被通报共18起，约占此次调查处理结果总数的1/3。

值得注意的是，针对论文存在不当署名，数据造假，图表重复使用，第三方代写、抄袭，编造成果，买卖论文等行为，通报分别给出了相应的处理结果。

具体处理结果和通报链接如下：

部分教育、医疗机构医学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结果（2022年1月25日）

一、青岛大学附属医院刘华为通讯作者、黄德瑜为第一作者的论文“Knockdown long non-coding RNA ANRIL inhibits proliferation, migration and invasion of HepG2 cells by down-regulation of miR-191”。经调查，该论文存在造假行为。对刘华、黄德瑜作出如下处理：记过处分1年，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资格5年，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5年，记入科研诚信失信档案，给予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取消参加本年度评先评优，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二、青岛大学附属医院毛拥军为通讯作者、王少军为第一作者

的论文“**Syndecan-1 suppresses cell growth and migration via blocking JAK1/STAT3 and Ras/Raf/MEK/ERK pathways in human colorectal carcinoma cells**”。经调查，该论文存在造假、不当署名的行为。毛拥军对论文被署名情况不知情。对王少军作出如下处理：记过处分 1 年，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资格 5 年，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5 年，记入科研诚信失信档案，给予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取消参加本年度评先评优，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三、青岛大学附属医院王士雷为通讯作者、杜青为第一作者的论文“**Propofol inhibits proliferation, migration, and invasion but promotes apoptosis by regulation of Sox4 in endometrial cancer cells**”。经调查，该论文存在造假行为。对杜青（与另外 1 篇论文合并处理）、王士雷（与另外 1 篇论文合并处理）作出如下处理：记过处分 1 年，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资格 6 年，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6 年，记入科研诚信失信档案，给予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取消参加本年度评先评优，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四、青岛大学附属青岛市市立医院姜相君为通讯作者、青岛大学附属医院刘培为第一作者的论文“**Knockdown of long non-coding RNA ANRIL inhibits tumorigenesis in human gastric cancer cells via microRNA-99a-mediated down-regulation of BMI1**”。经调查，该论文存在造假行为。对刘培作出如下处理：记过处分 1 年，取消申请或

申报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资格 5 年，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5 年，记入科研诚信失信档案，给予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取消参加本年度评先评优，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对姜相君作出如下处理：警告处分 6 个月，取消申请科研项目、学术奖励、荣誉称号等资格 1 年，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档次。

五、青岛大学附属医院刘元伟为通讯作者、孙相红为第一作者的论文“**MicroRNA-146-5p promotes proliferation, migration and invasion in lung cancer cells by targeting claudin-12**”。经调查，该论文存在造假、不当署名行为。对刘元伟、孙相红作出如下处理：记过处分 1 年，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资格 5 年，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5 年，记入科研诚信失信档案，给予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取消参加本年度评先评优，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六、青岛大学附属医院高玉芳为通讯作者、赵京明为第一作者的论文“**Long non-coding RNA PICART1 suppresses proliferation and promotes apoptosis in lung cancer cells by inhibiting JAK2/STAT3 signaling**”。经调查，该论文存在造假、不当署名行为。高玉芳对论文被署名情况不知情。对赵京明作出如下处理：记过处分 1 年，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资格 5 年，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5 年，记入科研诚信失信档案，给予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取消参加本年度评先评优，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七、青岛大学附属医院鞠辉为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的论文“**Effects of miR-223 on colorectal cancer cell proliferation and apoptosis through regulating FoxO3a/BIM**”。经调查，该论文存在造假行为。对鞠辉作出如下处理：记过处分 1 年，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资格 5 年，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5 年，记入科研诚信失信档案，给予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取消参加本年度评先评优，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八、青岛大学附属医院刘洪玲为通讯作者、王路平为第一作者的论文“**Soyasapogenol B exhibits anti-growth and anti-metastatic activities in clear cell renal cell carcinoma**”。经调查，该论文存在造假行为。对刘洪玲作出如下处理：记过处分 1 年，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资格 5 年，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5 年，记入科研诚信失信档案，给予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取消参加本年度评先评优，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对王路平（与另外 1 篇论文合并处理）作出如下处理：记过处分 1 年，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资格 6 年，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6 年，记入科研诚信失信档案，给予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取消参加本年度评先评优，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九、青岛大学药学院高慧为通讯作者、韩梅为第一作者的论文“**Hispidulin induces ER stress-mediated apoptosis in human hepatocellular carcinoma cells in vitro and in vivo by activating AMPK**”。

signaling pathway”，经调查，该论文存在数据造假、不当署名行为；高慧为通讯作者、韩梅为第一作者的论文“Hispidulin inhibits hepatocellular carcinoma growth and metastasis through AMPK and ERK signaling mediated activation of PPAR γ ”，经调查，该论文存在不当署名行为。对高慧（与另外 4 篇论文合并处理）作出如下处理：记过处分 1 年，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资格 9 年，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9 年，记入科研诚信失信档案，取消参加本年度评先评优，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对韩梅作出如下处理：警告处分 6 个月，取消申请科研项目、学术奖励、荣誉称号等资格 1 年，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档次。

十、青岛大学附属医院孙向红为通讯作者、朱莉为第一作者的论文“Autophagy is a pro-survival mechanism in ovarian cancer against the apoptotic effects of euxanthone”。经调查，该论文存在造假行为。对孙向红、朱莉作出如下处理：记过处分 1 年，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资格 5 年，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5 年，记入科研诚信失信档案，给予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取消参加本年度评先评优，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十一、青岛大学附属医院张辉为通讯作者、王路平为第一作者的论文“Endoplasmic reticulum stress triggered by Soyasapogenol B promotes apoptosis and autophagy in colorectal cancer”。经调查，该论文存在造假行为。对张辉作出如下处理：记过处分 1 年，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

资格 5 年，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5 年，记入科研诚信失信档案，给予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取消年度评先评优，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对王路平（与另外 1 篇论文合并处理）作出如下处理：记过处分 1 年，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资格 6 年，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6 年，记入科研诚信失信档案，给予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取消参加本年度评先评优，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十二、青岛大学药学院孙勇为通讯作者、青岛大学附属心血管医院李盛楠为第一作者的论文“**Cytoprotective effects of euxanthone against ox-LDL-induced endothelial cell injury is mediated via Nrf2**”。经调查，该论文存在造假、不当署名行为。孙勇对论文被署名情况不知情。对李盛楠作出如下处理：记过处分 1 年，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资格 5 年，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5 年，记入科研诚信失信档案，给予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取消参加本年度评先评优，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十三、青岛大学附属医院王志为通讯作者、张宏为第一作者的论文“**Icariin induces apoptosis in acute promyelocytic leukemia by targeting PIM1**”。经调查，该论文存在造假、不当署名行为。对王志、张宏作出如下处理：记过处分 1 年，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资格 5 年，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5 年，记入科研诚信失信档案，给予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取消参加本年度评先评优，

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十四、青岛大学附属医院韩志武为通讯作者、王美芝为第一作者的论文“**MiR-137 suppresses tumor growth and metastasis in clear cell renal cell carcinoma**”。经调查，该论文存在造假、不当署名行为。对韩志武（与另外 2 篇论文合并处理）作出如下处理：记过处分 1 年，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资格 7 年，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7 年，记入科研诚信失信档案，给予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取消参加本年度评先评优，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对王美芝作出如下处理：记过处分 1 年，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资格 5 年，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5 年，记入科研诚信失信档案，给予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取消参加本年度评先评优，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十五、青岛大学附属医院吕静为通讯作者、赵金霞为第一作者的论文“**Identification of profilin 1 as the primary target for the anti-cancer activities of Furowanin A in colorectal cancer**”。经调查，该论文存在造假、不当署名行为。对吕静、赵金霞作出如下处理：记过处分 1 年，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资格 5 年，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5 年，记入科研诚信失信档案，给予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取消参加本年度评先评优，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十六、青岛大学药学院高慧为通讯作者、生命科学学院李子超

为第一作者的论文“Endoplasmic reticulum stress triggers Xanthoangelol-induced protective autophagy via activation of JNK/c-Jun Axis in hepatocellular carcinoma.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 clinical cancer research”。经调查，该论文存在数据造假行为。对高慧（与另外 4 篇论文合并处理）作出如下处理：记过处分 1 年，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资格 9 年，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9 年，记入科研诚信失信档案，取消参加本年度评先评优，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对李子超作出如下处理：警告处分 6 个月，取消申请科研项目、学术奖励、荣誉称号等资格 1 年，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档次。

十七、青岛大学附属医院韩志武为通讯作者、药学院高慧为第一作者的论文“PTTG promotes invasion in human breast cancer cell line by upregulating EMMPRIN via FAK/Akt/mTOR signaling”。经调查，该论文存在造假行为。对韩志武（与另外 2 篇论文合并处理）作出如下处理：记过处分 1 年，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资格 7 年，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7 年，记入科研诚信失信档案，给予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取消参加本年度评先评优，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对高慧（与另外 4 篇论文合并处理）作出如下处理：记过处分 1 年，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资格 9 年，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9 年，记入科研诚信失信档案，取消参加本年度评先评优，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

以上等次。

十八、青岛大学药学院高慧为通讯作者、基础医学院韩彦弢为第一作者的论文“Alpinumisoflavone induces apoptosis in esophageal squamous cell carcinoma by modulating miR-370/PIM1 signaling”，经调查，该论文存在图表重复使用行为；韩彦弢为通讯作者、高慧为第一作者的论文“Hispidulin suppresses tumor growth and metastasis in renal cell carcinoma by modulating ceramide-sphingosine 1-phosphate rheostat”，经调查，该论文存在不当署名、数据重复使用行为。韩彦弢对论文被署名情况不知情。对高慧（与另外 4 篇论文合并处理）作出如下处理：记过处分 1 年，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资格 9 年，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9 年，记入科研诚信失信档案，取消参加本年度评先评优，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十九、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游捷为通讯作者、王婷婷为第一作者的论文“Alpinumisoflavone suppresses tumour growth and metastasis of clear-cell renal cell carcinoma”。经调查，该论文存在图片重复问题。论文发表后王婷婷就图片问题向杂志编辑部申请勘误，编辑部于 2019 年 2 月正式刊出勘误。王婷婷对论文的形成及发表负主要责任（该生已于 2020 年 4 月结业后离校）；对游捷作出如下处理：科研诚信诫勉谈话，退回相关奖励。

二十、长治医学院贾书花为通讯作者、田云为第一作者的论文“Knockdown of long noncoding RNA DLX6-AS1 inhibits cell proliferation and invasion of cervical cancer cells by downregulating

FUS”。经调查，该论文存在第三方代写、伪造数据、抄袭行为。对贾书花作出如下处理：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取消其申报财政资金支持项目资格 5 年，取消其参加科研奖励、科技人才推荐评选、评优评奖、职称晋升等资格 1 年；对田云作出如下处理：行政警告处分，撤销副教授资格，取消其申报财政资金支持项目资格 5 年，取消其参加科研奖励、科技人才推荐评选、评优评奖、职称晋升等资格 1 年。

二十一、长治医学院附属和平医院秦江波为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的论文“Circular RNA hsa_circ_0000285 acts as an oncogene in laryngocarcinoma by inducing Wnt/ β -catenin signaling pathway”。经调查，该论文存在伪造数据、编造成果行为。对秦江波作出如下处理：责令撤稿，给予行政警告处分，取消其承担财政资金支持项目资格 5 年，取消其参加科研奖励、科技人才推荐评选、评优评奖、职称晋升等资格 1 年。

二十二、延安大学附属医院王明全为通讯作者、延安大学医学院王爱红为第一作者的论文“Long noncoding RNALUCAT1 promotes cervical cancer cell proliferation and invasion by upregulating MTA1”。经调查，该论文存在买卖论文、不当署名行为。对王明全作出如下处理：取消晋升职称资格 5 年，取消招收研究生资格 3 年，取消申报财政资金支持项目资格 5 年，取消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推荐人、评审专家资格 5 年，取消申请科技奖励（成果、荣誉）、科技人才称号资格 5 年，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由四级降为七级，取消评优评先资格 2 年；对王爱红作出如下处理：取消晋升职称资格 5 年，取消招收研究生资格 3 年，取消申报财政资金支持项目资格 5 年，

取消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推荐人、评审专家资格 5 年，取消申请科技奖励（成果、荣誉）、科技人才称号资格 5 年，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由五级降为七级，免去其检验系主任职务，取消评优评先资格 2 年；对其他作者赵菊梅作出如下处理：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取消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资格 1 年，取消申报财政资金支持项目资格 1 年，取消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推荐人、评审专家资格 1 年，取消申请科技奖励（成果、荣誉）、科技人才称号资格 1 年。

二十三、延安大学咸阳医院于建平为通讯作者、陕西省核工业二一五医院汪建军为第一作者的论文“miR-181a down-regulates MAP2K1 to enhance adriamycin sensitivity in leukemia HL-60 cells”。经调查，该论文存在代写代投的学术不端行为。陕西省核工业二一五医院对汪建军作出如下处理：诫勉谈话，取消承担财政资金支持项目申报资格 5 年，取消各级各类评优资格 3 年，取消职称、职务晋升资格 3 年，退回相关奖励金额。延安大学咸阳医院对于建平作出如下处理：诫勉谈话，取消承担财政资金支持项目申报资格 5 年，取消各级各类评优资格 3 年，取消职称、职务晋升资格 3 年。

二十四、南京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南京市中医院）葛海波为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Long noncoding RNA ZFAS1 acts as an oncogene by targeting miR-193a-3p in human non-small cell lung cancer. European review for medical and pharmacological sciences”。经调查，该论文存在买卖论文、篡改数据、不当署名、不当标注行为。对葛海波作出如下处理：撤回论文，撤销博士学位，取消申报科技计划项目资格 5 年，给予警告处分和党内批评教育。

二十五、山西医科大学第二医院郝敏为通讯作者、滕鹏为第一

作者的论文“**microRNA383 suppresses the PI3K-AKT-MTOR signaling pathway to inhibit development of cervical cancer via down-regulating PARP2**”。经调查，该论文系滕鹏购买论文、代投论文，未经郝敏同意将其列为通讯作者并伪造通讯作者邮箱。对滕鹏作出如下处理：撤销博士学位；对郝敏作出如下处理：暂停招收研究生 2 年。

二十六、山西医科大学影像学院王峻为通讯作者、山西省人民医院（山西医科大学在职博士研究生）王建明为第一作者的论文“**Circular RNA circ_0067934 functions as an oncogene in breast cancer by targeting Mcl-1**”。经调查，该论文系王建明委托第三方机构代写、代投，王建明未经王峻同意将其列为通讯作者。对王建明作出如下处理：记过处分，其他处理由其人事所在单位进行；对王峻作出如下处理：暂停招收研究生 2 年。

二十七、哈尔滨医科大学肿瘤医院赵红丽为第一作者、杨茂鹏为通讯作者的论文“**Long noncoding RNA MIAT promotes the growth and metastasis of non-small cell lung cancer by upregulating TDP43**”。经调查，该论文存在代写、代投、不当署名行为。对赵红丽作出如下处理：责令撤稿，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取消其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奖励资格 5 年，取消晋升研究生导师资格 4 年，取消其晋升职务职称资格 3 年；对杨茂鹏作出如下处理：科研诚信诫勉谈话，撤销该论文的科研奖励，并收回全部奖金，取消其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奖励资格 3 年，取消学术学位研究生招生资格 3 年，限期 1 年内对课题组其他成员的研究进行自查，避免同类事情发生。

二十八、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尤琪作为第一作者和通

讯作者的论文“**Long non-coding RNA DLX6-AS1 acts as an oncogene by targeting miR-613 in ovarian cancer**”。经调查，该论文存在买卖论文、不当标注行为。对尤琪作出如下处理：责令撤稿，科研诚信诫勉谈话，撤销该论文的科研奖励，并收回全部奖金，取消其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奖励资格 5 年，取消学术学位研究生招生资格 3 年，取消其晋升职务职称资格 3 年，限期 1 年内对课题组其他成员的研究进行自查，避免同类事情发生。

二十九、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孟琰为第一作者、毕良佳为通讯作者的论文“**Circular RNA hsa_circ_0011946 promotes cell growth,migration,and invasion of oral squamous cell carcinoma by upregulating PCNA**”。经调查，该论文存在买卖论文、代写、不当署名行为。对孟琰作出如下处理：责令撤稿，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取消其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奖励资格 5 年，取消晋升研究生导师资格 4 年，取消其晋升职务职称资格 3 年；对毕良佳作出如下处理：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取消其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奖励资格 3 年，取消学术学位研究生招生资格 3 年，限期 1 年内对课题组其他成员的研究进行自查，避免同类事情发生。

三十、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钟振滨为第一作者、葛晓峰为通讯作者的论文“**Knockdown of long noncoding RNA DLX6-AS1 inhibits migration and invasion of thyroid cancer cells by upregulating UPF1**”。经调查，该论文存在代写、代投、不当署名行为。对钟振滨作出如下处理：责令撤稿，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取消其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奖励资格 5 年，取消晋升研究生导师资格 4 年，取消其晋升职务职称资格 3 年；对葛晓峰作出如下处理：科研

诚信诫勉谈话，取消其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奖励资格 3 年，取消学术学位研究生招生资格 3 年，限期 1 年内对课题组其他成员的研究进行自查，避免同类事情发生。

三十一、上海市肺科医院（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015 级临床博士研究生）陈斌为第一作者、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凌春华通讯作者的论文“**Long noncoding RNA AK027294 acts as an oncogene in non-small cell lung cancer by up-regulating STAT3**”。经调查，该论文存在买卖论文行为。对陈斌作出如下处理：撤销博士学位；对凌春华作出如下处理：诫勉谈话，停招各类研究生 1 年，停止申请科研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和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等资格 2 年。

三十二、泰兴市人民医院（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017 级临床博士研究生）严斌为第一作者、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徐耀增为通讯作者的论文“**Macrophage-derived exosomes mediate osteosarcoma cell behavior by activating AKT signaling**”。经调查，该论文存在买卖论文行为。对严斌作出如下处理：终止其学习资格；对徐耀增作出如下处理：批评教育，停招临床型博士研究生 1 年，停止申请科研项目、科技奖励和科技人才称号等资格 1 年。

三十三、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冯峰为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的论文“**Long noncoding RNA SNHG16 contributes to the development of bladder cancer via regulating miR-98/STAT3/Wnt/ β -catenin pathway axis**”。经调查，该论文存在篡改数据、不当署名行为。对冯峰作出如下处理：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取消参加当年度评先评优资格，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计划项目资格 5 年，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5

年。

三十四、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王姝丽为第一作者、李冠贞为通讯作者的论文“**LncRNA XIST inhibits ovarian cancer cell growth and metastasis via regulating miR-150-5p/PDCD4 signaling pathway**”。经调查，该论文存在篡改数据行为。对李冠贞作出如下处理：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取消参加当年度评先评优资格，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计划项目资格3年，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3年；对王姝丽作出如下处理：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取消参加当年度评先评优资格，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计划项目资格3年，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3年。

三十五、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郭莹为第一作者、赵健为通讯作者的论文“**MicroRNA-30bResibufogenin suppresses tumor growth and Warburg effect through regulating miR-143-3p/HK2 axis in breast cancer**”。经调查，该论文存在篡改数据、代写、代投行为。对赵健作出如下处理：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对郭莹作出如下处理：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取消参加当年度评先评优资格，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计划项目资格3年，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3年。

三十六、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周辉为第一作者、王公明为通讯作者的论文“**Euxanthone Ameliorates Sevoflurane-Induced Neurotoxicity in Neonatal Mice**”。经调查，该论文存在篡改数据行为。对王公明作出如下处理：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取消参加当年度评先评优资格，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计划项目资格

5年，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5年；对周辉作出如下处理：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取消参加当年度评先评优资格，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计划项目资格5年，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5年。

三十七、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王强为第一作者、张洁为通讯作者的论文“**Physcion 8-O- β -glucopyranoside Induces Apoptosis, Suppresses Invasion and Inhibits Epithelial to Mesenchymal Transition of Hepatocellular Carcinoma HepG2 Cells**”。经调查，该论文存在篡改数据行为。对张洁作出如下处理：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取消参加当年度评先评优资格，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计划项目资格5年，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5年，撤销利用本篇文章的获利，撤销副高级职称资格；对王强作出如下处理：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取消参加当年度评先评优资格，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计划项目资格5年，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5年，撤销利用本篇文章的获利，追回所得奖金，撤销主任医师资格，撤回山东省名老中医人才项目评审材料，暂停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1年。

三十八、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陈霞为第一作者、李福霞为通讯作者的论文“**Physcion 8-O- β -glucopyranoside Suppresses the Metastasis of Breast Cancer in Vitro and in Vivo by Modulating DNMT1**”。经调查，该论文存在篡改数据、不当署名行为。对李福霞作出如下处理：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取消参加当年度评先评优资格，年度考核不得确

定为优秀等次，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计划项目资格 5 年，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5 年；对陈霞作出如下处理：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取消参加当年度评先评优资格，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计划项目资格 5 年，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5 年，撤销利用本文章的获利，追回所得奖金，撤销副主任护师资格。

三十九、长江大学魏华为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的论文“miR-101 affects proliferation and apoptosis of cervical cancer cells by inhibition of JAK2”。经调查，存在篡改数据、图表行为。对魏华作出如下处理：取消该论文在学校的成果等级认定资格，该论文不得用于报奖、年终考核、聘期考核、职称评审等，取消科研项目申请资格 3 年。

四十、济南市第八人民医院（原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医院）刘静为通讯作者、山东省耳鼻喉医院（山东省立医院西院）王刚为第一作者的论文“Neferine hinders choriocarcinoma cell proliferation, migration and invasion through repression of long noncoding RNA-CHRF”。经调查，该论文存在买卖论文的学术不端行为。山东省耳鼻喉医院对王刚作出如下处理：诫勉谈话，取消职称、职务晋升资格 3 年，取消评先树优资格 5 年，取消申报科研项目、科研奖励、科技成果、科技人才计划等资格 5 年；济南市第八人民医院对刘静作出如下处理：撤稿，诫勉谈话，撤销医院内立项项目，取消职称、职务晋升资格 5 年，取消评先树优资格 5 年，取消申报科研项目、科研奖励、科技成果、科技人才计划等资格 5 年；对其他作者王萍、闫小军作出如下处理：诫勉谈话，撤销医院内立项项目，

取消评先树优资格 3 年，取消申报科研项目、科研奖励、科技成果、科技人才计划等资格 3 年。

四十一、国药东风总医院熊敏为通讯作者、王林为第一作者的论文“miR-155 Affects Osteosarcoma MG-63 Cell Autophagy Induced by Adriamycin Through Regulating PTEN-PI3K/AKT/mTOR Signaling Pathway”。经调查，该论文存在购买实验数据、代写代投等学术不端行为。对王林作出如下处理：撤稿，退回已发放论文奖励，取消各级各类科研项目、人才项目、科技奖励等申报资格 5 年，取消评优评先资格 5 年，取消职称申报资格 5 年，撤销利用该论文结题的科研项目，扣除季度绩效；对熊敏作出如下处理：诫勉谈话，暂停评优评先资格 1 年，取消各级各类科研项目、人才项目、科技奖励等申报资格 1 年；对其他作者唐冰、韩珩、毛丹、陈洁、曾云作出如下处理：诫勉谈话，取消各级各类科研项目、人才项目、科技奖励等申报资格 1 年。

四十二、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冯野为通讯作者，尹德馨、李叶舟为第一作者的论文“Pro-Angiogenic Role of LncRNA HULC in Microvascular Endothelial Cells via Sequestering miR-124”。经调查，该论文存在买卖论文数据的行为。对尹德馨（与另外 6 篇论文合并处理）作出如下处理：终身取消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申报资格，取消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2 年，取消职务、职称晋升有效申报资格 1 次，扣发岗位津贴 24 个月，禁止参加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查 3 年，撤销副主任医师、副教授职务；对李叶舟（与另外 1 篇论文合并处理）作出如下处理：取消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申报资格 6 年，取消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2 年，取消职务、职称晋升有效

申报资格 1 次，扣发岗位津贴 24 个月，禁止参加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查 2 年，作为在籍研究生，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对冯野（与另外 1 篇论文合并处理）作出如下处理：取消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申报资格 6 年，取消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2 年，取消职务、职称晋升有效申报资格 1 次，扣发岗位津贴 24 个月，禁止参加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查 2 年。

四十三、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王杨为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的论文“**LncRNA GAS5 Represses Osteosarcoma Cells Growth and Metastasis via Sponging MiR-203a**”。经调查，该论文存在买卖论文数据的行为。对王杨（与另外 11 篇论文合并处理）作出如下处理：终身取消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申报资格，取消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2 年，取消职务、职称晋升有效申报资格 1 次，扣发岗位津贴 24 个月，终身禁止参加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查；对其他作者孔大亮（与另外 4 篇论文合并处理）作出如下处理：取消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申报资格 6 年，取消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2 年，取消职务、职称晋升有效申报资格 1 次，扣发岗位津贴 24 个月，禁止参加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查 2 年，撤销副主任医师、副教授职务。

四十四、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孙大军为通讯作者，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尹德馨、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付常庚为第一作者的论文“**Silence of lncRNA UCA1 Represses the Growth and Tube Formation of Human Microvascular Endothelial Cells Through miR-195**”。经调查，该论文存在买卖论文数据的行为。对尹德馨（与另外 6 篇论文合并处理）作出如下处理：终身取消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申报资格，取消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2 年，取消职务、

职称晋升有效申报资格 1 次，扣发岗位津贴 24 个月，禁止参加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查 3 年，撤销副主任医师、副教授职务；对孙大军（与另外 3 篇论文合并处理）作出如下处理：取消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申报资格 6 年，取消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2 年，取消职务、职称晋升有效申报资格 1 次，扣发岗位津贴 24 个月，禁止参加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查 2 年；对付常庚（与另外 2 篇论文合并处理）作出如下处理：作为在籍研究生，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十五、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李东原为通讯作者、许东辉为第一作者的论文“**Ligustrazine Inhibits Growth, Migration and Invasion of Medulloblastoma Daoy Cells by Up-Regulation of miR-211**”。经调查，该论文存在买卖论文数据的行为。对许东辉（与另外 1 篇论文合并处理）作出如下处理：取消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申报资格 6 年，取消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2 年，取消职务、职称晋升有效申报资格 1 次，扣发岗位津贴 24 个月，禁止参加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查 2 年；对李东原（与另外 1 篇论文合并处理）作出如下处理：取消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申报资格 5 年，取消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2 年，取消职务、职称晋升有效申报资格 1 次，扣发岗位津贴 12 个月，禁止参加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查 1 年，撤销主任医师职务；对其他作者池国男（与另外 2 篇论文合并处理）作出如下处理：取消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申报资格 5 年，取消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2 年，取消职务、职称晋升有效申报资格 1 次，扣发岗位津贴 12 个月，禁止参加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查 1 年。

四十六、长沙爱尔眼科医院林丁为通讯作者，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黄雪桃、河南大学淮河医院王斌为第一作者的论文“**Total**

glucosides of paeony suppresses experimental autoimmune uveitis in association with inhibition of Th1 and Th2 cell function in mice”。经调查，该论文存在代写代投、抄袭、编造研究过程、违反科技伦理规范、违反署名规范的行为。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对黄雪桃作出如下处理：诫勉谈话，取消评优评先资格 3 年，推迟晋升职称 3 年，取消申报财政资金支持的各级科技计划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等资格 5 年，撤销获批的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和医院共建项目；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对王斌作出如下处理：取消评优评先资格 3 年，推迟晋升职称 1 年，取消申报财政资金支持的各级科技计划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等资格 3 年，限制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3 年；长沙爱尔眼科医院对林丁作出如下处理：诫勉谈话，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计划项目、科技奖励等资格 1 年。

2022 年查处的不端行为案件处理决定 (第二批次)

日期 2022-09-2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坚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精神，持续深入开展科研诚信建设，对涉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科研不端行为进行严肃查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受理的科研诚信案件开展调查核实、综合研判，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中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等法规制度提出处理建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2 年度第 8 次委务会议经审议，决定对相关涉事主体进行处理。现将其中给予通报批评的 12 份处理决定（网络发布版）予以公布。

关于对唐永永等发表的论文存在重复发表、篡改数据和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等问题并在项目申请材料中存在虚假信息处理决定

国科金监处〔2022〕73号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中国科学院地球化学研究所唐永永等发表的论文“Yongyong Tang, Runsheng Yin, Ruizhong Hu, Guangyi Sun, Zhichao Zou, Ting Zhou, Xianwu Bi*. Mercury isotope constraints on the sources of metals in the Baiyangping Ag-Cu-Pb-Zn polymetallic deposits, SW China. Mineralium Deposita, 2021, DOI: 10.1007/s00126-021-01070-3.”（标注基金号 91955209, 41973047, U1812402, 41703047）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依托单位调查，上述论文存在重复发表、篡改数据和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等问题，第一作者唐永永对上述问题负主要责任。此外，唐永永将涉事论文列入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批准号 92162107）申请答辩 PPT 中，还应对申请材料中存在虚假信息的客观结果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三次会议（综合专业委员会）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2 年第 8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第四十一条第三项，撤销唐永永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利用硫同位素微区原位分析研究云南金顶矿床膏盐与铅锌成矿的关系”

(批准号 41703047)、“盆地基底对兰坪和昌都盆地 Pb-Zn 多金属成矿的制约”(批准号 41973047)、“中低温热液矿床中稀散元素超常富集与有机质的成因联系——以云南金顶铅锌矿为例”(批准号 92162107), 追回上述 3 个项目的已拨资金, 取消唐永永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 给予唐永永通报批评。

其他责任人另行处理。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关于对张义平等发表的论文存在伪造、篡改图片和重复发表等问题的处理决定

国科金监处〔2022〕75号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九江学院张义平等发表的论文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涉事论文如下：

论文 1：Yiping Zhang*, Xufeng Zhou, Changchang Yin, Yahua Wu, Lili Wang. Overexpression of ER β inhibits the proliferation through regulating TNG- β signaling pathway in osteosarcoma. *Pathol. Res. Pract.*, 2019, 215(10): 152568. (标注基金号 81360364)

论文 2：Yiping Zhang*, Benyi Yi, Xufeng Zhou, Yahua Wu, Lili Wang. Overexpression of ER β participates in the progression of liver cancer via inhibiting the notch signaling pathway. *OncoTargets Therapy*, 2019, 12: 8715-8724. (标注基金号 81360364)

论文 3：Yiping Zhang*, Changchang Yin, Xufeng Zhou, Yahua Wu, Lili Wang. Silencing of estrogen receptor beta promotes the invasion and migration of osteosarcoma cells through activating Wnt signaling pathway. *OncoTargets Therapy*, 2019, 12: 6779-6788. (标注基金号 81360364)

论文 4：Yiping Zhang*, Yahua Wu, Xufeng Zhou, Benyi Yi, Lili Wang. Estrogen receptor beta inhibits the proliferation, migration, and angiogenesis of gastric cancer cells through inhibiting nuclear factor-kappa B signaling. *OncoTargets Therapy*, 2019, 12: 9153-9164.

(标注基金号 81360364)

经查，上述 4 篇论文存在图片伪造、篡改、重复发表等问题，第一兼通讯作者张义平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三次会议（生命医学专业委员会）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2 年第 8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一项，撤销张义平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甘草素协调雌激素 β 异构体在肝癌缺氧微环境的抗肿瘤作用和机制研究”（批准号 81360364），追回已拨资金，取消张义平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5 年（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给予张义平通报批评。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关于对王宁等发表的论文存在数据造假、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并在项目申请书/调查过程中存在虚假信息等问题的处理决定

国科金监处〔2022〕76号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上海交通大学王宁等发表的论文“Ning Wang, Feng-E Chen*, Zi-Wen Long*. Mechanism of MicroRNA-146a/Notch2 Signaling Regulating IL-6 in Graves Ophthalmopathy. Cellular Physiology and Biochemistry, 2017, 41(4):1285-1297.”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该论文存在数据造假、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等问题，第一作者王宁负主要责任。此外，王宁将该论文列入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批准号 82070971）申请书中，应对申请书中存在虚假信息的客观结果负责；王宁在调查过程中虚构论文形成过程及作者贡献，还应对未如实说明有关情况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三次会议（生命医学专业委员会）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2 年第 8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第三十六条第三项，撤销王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TRIM25 泛素化 UCP2 调控 SIRT3 介导糖尿病视网膜病变氧化应激的机制研究”（批准号 82070971），追回已拨资金，取消王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5年(2022年4月21日至2027年4月20日),给予王宁通报批评。
其他责任人另行处理。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2年5月17日

关于对刘晓群等发表的论文存在盗用他人基金项目号和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等问题并在调查过程中存在伪造证据材料、干扰妨碍调查的处理决定

国科金监处〔2022〕82号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成都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刘晓群等发表的论文“刘晓群，张琛昊，雷川，高博.基于磁性线圈和 SAW 谐振器的温测系统设计.压电与声光,2021,43(2),165-169.”（标注基金号 61702008）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依托单位调查，该论文存在盗用他人基金项目号和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等问题，第一作者刘晓群对上述问题负责。此外，在调查过程中，刘晓群伪造他人签名出具证明材料、骗取他人出具项目标注授权书并进行篡改，还应对伪造证据材料、干扰妨碍调查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三次会议（生命医学专业委员会）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2 年第 8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三条第一、六项、第三十六条第一、三项，取消刘晓群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5 年（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给予刘晓群通报批评。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关于对吴和珍等发表的论文存在数据造假和图片不当操作等问题的处理决定

国科金监处〔2022〕83号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湖北中医药大学吴和珍等发表的论文“Zongchao Hong, Peili Tang, Bo Liu, Chongwang Ran, Chong Yuan, Ying Zhang, Yi Lu, Xueyun Duan*, Yanfang Yang*, Hezhen Wu*. Ferroptosis-related Genes for Overall Survival Prediction in Patients with Colorectal Cancer can be Inhibited by Gallic acid.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iological Sciences*. 2021,17(4): 942-956.”（标注基金号 31570343）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该论文存在数据造假和图片不当操作等问题，通讯作者吴和珍负主要责任。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三次会议（生命医学专业委员会）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2 年第 8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条，取消吴和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给予吴和珍通报批评。

其他责任人另行处理。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关于对黄帅豪等发表的论文存在伪造实验数据等问题的处理决定

国科金监处〔2022〕85号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广东省人民医院黄帅豪（时为南方医科大学在读研究生，现就职于广东省人民医院）等发表的论文“Shuaihao Huang, Anmin Jin*. ZIC2 promotes viability and invasion of human osteosarcoma cells by suppressing SHIP2 expression and activating PI3K/AKT pathways. J. Cell Biochem., 2018, 119(2):2248-2257.”（标注基金号 81470121）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依托单位调查，该论文存在伪造实验数据问题，第一作者黄帅豪负主要责任。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三次会议（生命医学专业委员会）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2 年第 8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条，取消黄帅豪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给予黄帅豪通报批评。

对其他责任人另行处理。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关于对曹茜茜等发表的论文存在抄袭剽窃等问题的 处理决定

国科金监处〔2022〕87号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武汉大学曹茜茜等发表的论文“Xi-Xi Cao[#], Yu-Hong Li[#], Qian-Lin Ye, Xuan Hu, Tian-Feng Wang, Ming-Wen Fan*.Self-assembling anticaries mucosal vaccine containing ferritin cage nanostructure and glucan-binding region of *S. mutans* glucosyltransferase effectively prevents caries formation in rodents. *Human Vaccines & Immunotherapeutics*, 2017, 13(10):2332-2340.”（标注基金号 81570972、81400500）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依托单位调查，该论文存在抄袭剽窃问题，第一作者曹茜茜负主要责任。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三次会议（生命医学专业委员会）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2 年第 8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取消曹茜茜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给予曹茜茜通报批评。

其他责任人另行处理。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关于对陈亚敏等发表的论文存在第三方公司代写代投、擅自标注他人科学基金项目、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等问题的处理决定

国科金监处〔2022〕90号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洛阳市妇幼保健院陈亚敏等发表的论文“陈亚敏*, 李丽, 聂春霞, 林旭红. 大黄素对新生坏死性小肠结肠炎模型大鼠细胞焦亡及 NLRP3-IL-1 β 通路的影响. 现代药物与临床. 2021, 36(6):1119-1124.”(标注基金号 81500430)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依托单位调查, 该论文存在第三方公司代写代投、擅自标注他人科学基金项目、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等问题, 第一兼通讯作者陈亚敏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三次会议(生命医学专业委员会)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2 年第 8 次委务会议审定, 决定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二、三项、第四十三条第一、六项, 取消陈亚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4 年(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 给予陈亚敏通报批评。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关于对袁小鹏等发表的论文存在第三方公司代写代投、署名不实、擅自标注他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号等问题并在项目申请书中存在虚假信息的处理决定

国科金监处〔2022〕91号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中山大学袁小鹏（原就职于中山大学，现人事关系正在变动中）等发表的论文“Xiaoping Wang[#], Jian Zhou[#], Ming Han, Chuanbao Chen, Yitao Zheng, Xiaoshun He, Xiaopeng Yuan*. MicroRNA-34a regulates liver regenerat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liver cancer in rats by targeting Notch signaling pathway. *OncoTarget*. 2017, 8(8): 13264-13276.”（标注基金号 81400655）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依托单位调查，该论文存在第三方公司代写代投、署名不实、擅自标注他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号等问题，通讯作者袁小鹏对上述问题负责。此外，袁小鹏将该论文列入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号 8177030286）申请书中，还应对申请书中存在虚假信息的客观结果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三次会议（生命医学专业委员会）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2 年第 8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照《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第二条第三项、第三十三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中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第二项，并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科学基金资

助工作中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第四项，取消袁小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5年（2022年4月21日至2027年4月20日），给予袁小鹏通报批评。

其他责任人另行处理。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2年5月17日

关于对庞礴等发表的论文存在抄袭剽窃、数据造假、在与科学基金项目无关的科研成果中标注基金项目等问题并在调查过程中隐瞒事实真相的处理决定

国科金监处〔2022〕94号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安徽医科大学庞礴等发表的论文“Bo Pang, Yong Wang and Xiaoyan Chang*. A Novel Tumor Suppressor Gene, ZNF24, Inhibits the development of NSCLC by Inhibiting the WNT Signaling Pathway to Induce Cell Senescence. Front. Oncol. 2021,11: 664369.”（标注基金号81700606）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依托单位调查，该论文存在抄袭剽窃、数据造假和在与科学基金项目无关的科研成果中标注基金项目等问题，第一作者庞礴负主要责任。此外，庞礴在调查过程中隐瞒事实真相，还应对未如实说明有关情况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三次会议（生命医学专业委员会）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22年第8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条，并依照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取消庞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5年（2022年4月21日至2027年4月20日），给予庞礴通报批评。对其他责任人的处理决定见国科金监处〔2022〕95号。

其他责任人另行处理。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2年5月17日

关于对刘鹏飞在项目申请书中存在篡改代表性论著 作者排序问题的处理决定

国科金监处〔2022〕97号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郑州大学刘鹏飞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依托单位调查，刘鹏飞在其科学基金项目“LKB1 调控 PKM2 信号通路参与肺动脉高压血管重构的作用和机制研究”（申请号 8200021569）和“低氧诱导 PKM2 巯基亚硝基化修饰调控肺动脉高压肺血管重构的作用和机制研究”（申请号 3210090253）申请书中存在篡改代表性论著作者排序问题，刘鹏飞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三次会议（生命医学专业委员会）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2 年第 8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三项，撤销刘鹏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LKB1 调控 PKM2 信号通路参与肺动脉高压血管重构的作用和机制研究”（申请号 8200021569）、“低氧诱导 PKM2 巯基亚硝基化修饰调控肺动脉高压肺血管重构的作用和机制研究”（申请号 3210090253）申请，取消刘鹏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给予刘鹏飞通报批评。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2年5月17日

关于对徐立伟违反评审专家的回避要求问题的处理决定

国科金监处〔2022〕105号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电子科技大学徐立伟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徐立伟于2016年9月至2018年12月期间在电子科技大学数学科学学院担任含薪兼职教授，承担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但在2018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期间，仍评审了该学院两位教师的申请书，违反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行为规范》中对评审专家的回避要求。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三次会议（综合专业委员会）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22年第8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项，取消徐立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资格5年（2022年4月21日至2027年4月20日），给予徐立伟通报批评。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2年5月17日

科技部通报！又一批医学科研诚信案件被曝光

2023-01-03

12月31日，科技部发布《部分高校医学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结果公开通报情况汇总（2022年12月26日）》，通报了18起医学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结果，涉及买卖图片数据、不当署名、伪造数据等多种科研失信行为。

部分高校医学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结果公开通报情况汇总 (2022年12月26日)

一、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万光明为通讯作者、董一为第一作者的论文“Schizandrin A Protects Human Retinal Pigment Epithelial Cell Line ARPE-19 against HG-Induced Cell Injury by Regulation of miR-145”。经调查，该论文存在买卖图片数据、不当署名等行为。单位对董一作出如下处理：科研诚信诫勉谈话，纳入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库，全院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评先资格3年，推迟晋升职称2年，取消申报财政资金支持的各级科技计划（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等资格3年；对万光明作出如下处理：取消评优评先资格3年，取消申报财政资金支持的各级科技计划（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等资格2年，取消研究生招生资格2年。

（通报链接：https://www.zdyfy.com/cxjs/content_24215）

二、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万光明为通讯作者、钱诚和梁申芝为共同第一作者的论文“Salidroside alleviates high-glucose-induced injury in retinal pigment epithelial cell line ARPE-19 by down-regulation of miR-138”。经调查，该论文存在买卖图片数据、不当署名等行为。单位对钱诚作出如下处理：科研诚信诫勉谈话，纳入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库，全院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评先资格3年，取消其副主任医师职称，推迟晋升职称2年，取消申报财政资金支持的各项科技计划（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等资格3年；对梁申芝作出如下处理：科研诚信诫勉谈话，纳入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库，全院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评先资格1年，推迟晋升职称1年，取消申报财政资金支持的各项科技计划（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等资格1年；对万光明作出如下处理：取消评优评先资格3年，取消申报财政资金支持的各项科技计划（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等资格2年，取消研究生招生资格2年。

（通报链接：https://www.zdyfy.com/cxjs/content_24215）

三、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万文萃和卢宏为共同通讯作者、彭涛为第一作者的论文“Long noncoding RNA HAGLROS regulates apoptosis and autophagy in Parkinson’s disease via regulating miR-100/ATG10 axis and PI3K/Akt/mTOR pathway activation”。经调查，该论文存在买卖图片数据、不当署名等行为。单位对彭涛作出如下处理：科研诚信诫勉谈话，纳入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库，全院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评先资格5年，推迟晋升职称3年，取消申报财政资金支持的各项科技计划（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等资格5年，取消研究生招生资格5年；对万文萃作出如下处理：科研诚信

诫勉谈话，纳入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库，全院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评先资格 5 年，推迟晋升职称 3 年，取消申报财政资金支持的各级科技计划（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等资格 5 年，取消研究生招生资格 5 年；对卢宏作出如下处理：取消评优评先资格 1 年，取消申报财政资金支持的各级科技计划（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等资格 1 年，取消研究生招生资格 1 年。

（通报链接：https://www.zdyfy.com/cxjs/content_24215）

四、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李秋明为通讯作者、万文萃为第一作者的论文“**Physcion 8-O-beta-glucopyranoside exerts protective roles in high glucose-induced diabetic retinopathy via regulating lncRNA NORAD/miR-125/STAT3 signalling**”。经调查，该论文存在买卖图片数据、不当署名等行为。单位对万文萃作出如下处理：科研诚信诫勉谈话，纳入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库，全院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评先资格 5 年，推迟晋升职称 3 年，取消申报财政资金支持的各级科技计划（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等资格 5 年，取消研究生招生资格 5 年；对李秋明作出如下处理：取消评优评先资格 1 年，取消申报财政资金支持的各级科技计划（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等资格 1 年，取消研究生招生资格 1 年。

（通报链接：https://www.zdyfy.com/cxjs/content_24215）

五、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刘冰熔为通讯作者、牛颖为第一作者的论文“**Physcion 8-O-β-glucopyranoside induced ferroptosis via regulating miR-103a-3p/GLS2 axis in gastric cancer**”。经调查，该论文存在买卖图片数据、不当署名等行为。单位对牛颖作出如下处理：科研诚信诫勉谈话，纳入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库，全院通报批评，取

消评优评先资格 5 年，推迟晋升职称 3 年，取消申报财政资金支持的各项科技计划（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等资格 5 年；对刘冰熔作出如下处理：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通报链接：https://www.zdyfy.com/cxjs/content_24215）

六、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李霞为通讯作者、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张艳为第一作者的论文“**Silencing UNC5B antisense lncRNA 1 represses growth and metastasis of human Colon cancer cells via raising miR-622**”。经调查，该论文存在买卖论文的行为。李霞不知情。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对张艳作出如下处理：取消承担财政资金支持项目资格 3 年，期间不得申请或申报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不得评优评先，不得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推荐人、评审专家等。

（通报链接：<https://kyc.henu.edu.cn/info/1289/11969.htm>）

七、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杜建时为通讯作者、徐德军为第一作者的论文“**LncRNA MEG3 inhibits HMEC-1 cells growth,migration and tube formation via sponging miR-147**”。经调查，该论文存在买卖论文数据的行为。单位对徐德军作出如下处理：通报批评，取消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申报资格 5 年，取消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2 年，取消职务、职称晋升有效申报资格 1 次，扣发岗位津贴 12 个月，禁止参加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查 1 年，作为在籍研究生，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杜建时对论文不知情，不予处理。

（通报链接：<http://jluxfjs.jlu.edu.cn/content.jsp?urltype=news.NewsContentUrl&wbtreeid=1021&wbnewsid=1485>）

八、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王岩为通讯作者、孙宝震为第一作

者的论文“Long noncoding RNA SNHG7 represses the expression of RBM5 to strengthen metastasis of hepatocellular carcinoma”。经调查，该论文存在买卖论文数据、不当署名的行为。单位对孙宝震（既往处理的基础上，进行追加处理）作出如下处理：通报批评，取消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申报资格 6 年，取消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2 年，取消职务、职称晋升有效申报资格 1 次，扣发岗位津贴 24 个月，自 2023 年起禁止参加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查 2 年；对王岩（与其他 1 篇论文合并处理）作出如下处理：通报批评，取消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申报资格 6 年，取消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2 年，取消职务、职称晋升有效申报资格 1 次，扣发岗位津贴 24 个月，自 2023 年起禁止参加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查 2 年，撤销副主任医师职务。

（通报链接：<http://jluxfjs.jlu.edu.cn/content.jsp?urltype=news.NewsContentUrl&wbtreeid=1021&wbnewsid=1485>）

九、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王婉丽为通讯作者、于杜娟为第一作者的论文“Long noncoding RNA CASC15 is upregulated in non-small cell lung cancer and facilitates cell proliferation and metastasis via targeting miR-130b-3p”和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于杜娟为通讯作者、钟鸣为第一作者的论文“Long non-coding RNA OR3A4 is associated with poor prognosis of human non-small cell lung cancer and regulates cell proliferation via up-regulating SOX4”。经调查，两篇论文均存在买卖论文数据的行为。单位对于杜娟作出如下处理：通报批评，取消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申报资格 6 年，取消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2 年，取消职务、职称晋升有效申报资格 1 次，扣发岗位津贴 24 个月，自 2023 年起禁止参加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查 2 年；对王

婉丽作出如下处理：通报批评，取消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申报资格 5 年，取消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2 年，取消职务、职称晋升有效申报资格 1 次，扣发岗位津贴 12 个月，自 2023 年起禁止参加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查 1 年；对钟鸣作出如下处理：通报批评，取消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申报资格 5 年，取消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2 年，取消职务、职称晋升有效申报资格 1 次，扣发岗位津贴 12 个月，自 2023 年起禁止参加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查 1 年，撤销副主任医师职务。

（通报链接：<http://jluxfjs.jlu.edu.cn/content.jsp?urltype=news.NewsContentUrl&wbtreeid=1021&wbnewsid=1485>）

十、吉林大学第一医院张文雷、李星亮为共同通讯作者，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王岩、吉林大学第一医院姜晓明为共同第一作者的论文“Long noncoding RNA PCAT-1 accelerates the metastasis of pancreatic cancer by repressing RBM5”。经调查，该论文存在伪造数据的行为。单位对王岩（与其他 1 篇论文合并处理）作出如下处理：通报批评，取消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申报资格 6 年，取消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2 年，取消职务、职称晋升有效申报资格 1 次，扣发岗位津贴 24 个月，自 2023 年起禁止参加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查 2 年，撤销副主任医师职务；对姜晓明作出如下处理：通报批评，取消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申报资格 5 年，取消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2 年，取消职务、职称晋升有效申报资格 1 次，扣发岗位津贴 12 个月，自 2023 年起禁止参加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查 1 年；对张文雷作出如下处理：通报批评，取消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申报资格 5 年，取消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2 年，取消职务、职称晋升

有效申报资格 1 次，扣发岗位津贴 12 个月，自 2023 年起禁止参加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查 1 年；对李星亮作出如下处理：通报批评，取消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申报资格 5 年，取消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2 年，取消职务、职称晋升有效申报资格 1 次，扣发岗位津贴 12 个月，自 2023 年起禁止参加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查 1 年。

（通报链接：<http://jluxfjs.jlu.edu.cn/content.jsp?urltype=news.NewsContentUrl&wbtreeid=1021&wbnewsid=1485>）

十一、吉林医药学院附属医院李瑞萍为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的论文“Knockdown of long non-coding RNA CCAT1 suppresses proliferation and EMT of human cervical cancer cell lines by down-regulating Runx2”。经调查，该论文存在编纂研究过程、实验结果不可信等行为。单位对李瑞萍作出如下处理：取消职称职级评审资格和评优评先、荣誉称号等资格 3 年，取消申请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教学研究项目和科技、教学奖励资格 3 年。

（通报链接：<http://www.jl465.com/detail/1144.html>）

十二、西南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刘文君为通讯作者、高菲为第一作者的论文“Physcion blocks cell cycle and induces apoptosis in human B cell precursor acute lymphoblastic leukemia cells by downregulating HOXA5”。经调查，该论文存在买卖数据等行为。单位对刘文君作出如下处理：联系杂志社撤稿，取消申报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资格 3 年，暂停研究生招生 1 年，取消暨南大学兼职博导资格；对高菲作出如下处理：撤销硕士学位。

十三、湘南学院附属医院夏勇、中南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方青为共同通讯作者，中南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母光福为第一作者的论文

“Long noncoding RNA HAGLROS promotes the process of mantle cell lymphoma by regulating miR-100/ATG5 axis and involving in PI3K/AKT/mTOR signal”。经调查，该论文存在造假、抄袭等行为。方青、母光福不知情。湘南学院附属医院对夏勇作出如下处理：暂缓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2 年；对方青、母光福作出如下处理：诫勉谈话、公开通报。

（通报链接：https://fsyy.xnu.edu.cn/2021_08/24_11/content-62597.html、<https://kxyjb.csu.edu.cn/info/1393/10491.htm>）

十四、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王荣为通讯作者、张丽丽为第一作者的论文“MicroRNA-30b promotes lipopolysaccharide-induced inflammatory injury and alleviates autophagy through JNK and NF- κ B pathways in HK-2 cells”。经调查，该论文存在篡改数据、伪造通讯作者邮箱、不当署名的行为。单位对王荣作出如下处理：取消参加当年度评先评优，当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暂停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 1 年；对张丽丽作出如下处理：取消博士学位申请资格。

（通报链接：<https://sr.sdfmu.edu.cn/info/1011/1967.htm>）

十五、山东第一医科大学赵博军为通讯作者、代春华为第一作者的论文“Baicalin protects human retinal pigment epithelial cell lines against high glucose-induced cell injury by up-regulation of microRNA-145”。经调查，该论文存在篡改数据、伪造通讯作者邮箱、不当署名等行为。单位对赵博军作出如下处理：取消参加当年度评先评优，当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计划项目资格 5 年，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5 年，暂停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 1 年，撤销三级岗位聘

任，从三级岗位降为四级岗位；对代春华作出如下处理：取消博士学位申请资格。

（通报链接：<https://sr.sdfmu.edu.cn/info/1011/1967.htm>）

十六、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邹承伟为通讯作者、孙念梓为第一作者的论文“Pioglitazone alleviates oxygen and glucose deprivation-induced injury by up-regulation of miR-454 in H9c2 cells”。经调查，该论文存在代写、篡改数据、伪造通讯作者邮箱、不当署名等行为。单位对邹承伟作出如下处理：取消参加当年度评先评优，当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暂停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1年；对孙念梓作出如下处理：取消博士学位申请资格。

（通报链接：<https://sr.sdfmu.edu.cn/info/1011/1967.htm>）

十七、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徐广明为通讯作者、王玉治为第一作者的论文“miR-132 weakens proliferation and invasion of glioma cells via the inhibition of Gli1s”。经调查，该论文存在篡改数据的行为。单位对徐广明作出如下处理：取消参加当年度评先评优，当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计划项目资格5年，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5年，暂停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1年；对王玉治作出如下处理：撤销博士学位。

（通报链接：<https://sr.sdfmu.edu.cn/info/1011/1967.htm>）

十八、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田兴松为通讯作者、王庆刚为第一作者的论文“Physcion 8-O- β -glucopyranoside Suppresses Tumor Growth of Hepatocellular Carcinoma by Downregulating PIM1”。经调查，该论文存在篡改数据、代写代投、伪造通讯作者邮箱、不当署名等行为。

单位对田兴松作出如下处理：取消参加当年度评先评优，当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计划项目资格 5 年，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5 年，暂停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 1 年，撤销济南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 1 项；对王庆刚作出如下处理：撤销博士学位。

（通报链接：<https://sr.sdfmu.edu.cn/info/1011/1967.htm>）

严惩！撤销 11 个国自然项目！

科奖中心 2023-04-12 19:36 发表于北京

昨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发布 2023 年查处的不端行为案件处理结果通报（第一批次），公布了 8 个案件，其中有 11 个国自然项目被撤销，最多的一人被撤销 3 个国自然项目。这些案件值得大家警示！

2023 年查处的不端行为案件处理结果通报（第一批次）

近期，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调查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委务会议审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对相关科研不端案件涉事主体进行了处理。现将给予通报批评的有关案情及处理结果予以通报。

（一）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贵州省人民医院方华和章建平等发表的 8 篇论文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涉事论文如下：

论文 1: Hua Fang[#], Jianping Zhang* et al., Long non-coding RNA MALAT1 sponges microRNA-429 to regulate apoptosis of hippocampal neurons in hypoxic-ischemic brain damage by regulating WNT1. *Brain Research Bulletin*, 2019, 152, 1-10.

论文 2: Hua Fang[#], Jianping Zhang* et al., MiR-132-3p modulates MEKK3-dependent NF- κ B and p38/JNK signaling pathways to alleviate spinal cord ischemia-reperfusion injury by hindering M1 polarization of macrophages. *Front. Cell. Dev. Biol.* 2021, 9, 570451.（标注基金号

81960239、82060244)

论文 3 : Hua Fang[#], Jianping Zhang* et al., Dexmedetomidine-up-regulated microRNA-381 exerts anti-inflammatory effects in rats with cerebral ischaemic injury via the transcriptional factor IRF4. *J. Cell. Mol. Med.* 2021, 25(4): 2098-2109. (标注基金号 81960239、82060244)

论文 4: Hua Fang[#], Jianping Zhang* et al., Long noncoding RNA H19 overexpression protects against hypoxic-ischemic brain damage by inhibiting miR-107 and up-regulating vascular endothelial growth factor. *Am. J. Pathol.* 2021, 191(3): 503-514. (标注基金号 81960239、82060244)

论文 5 : Hua Fang[#], Jianping Zhang* et al., MicroRNA-128 enhances neuroprotective effects of dexmedetomidine on neonatal mice with hypoxic-ischemic brain damage by targeting WNT1. *Biomed. Pharmacother.* 2019, 113, 108671.

论文 6: Jianping Zhang[#], Hua Fang* et al., Propofol attenuates lung ischemia/reperfusion injury through the involvement of the MALAT1/microRNA-144/GSK3 β axis. *Molecular Medicine* 2021, 27(1): 77. (标注基金号 81960239、82060244)

论文 7 : Hua Fang[#], Jianping Zhang* et al., MicroRNA-22-3p alleviates spinal cord ischemia/reperfusion injury by modulating M2 macrophage polarization via IRF5. *J. Neurochem.* 2021,156(1), 106-120 (标注基金号 81960239)

论文 8 : Hua Fang[#], Jianping Zhang* et al., NF- κ B signaling

pathway inhibition suppresses hippocampal neuronal apoptosis and cognitive impairment via RCAN1 in neonatal rats with hypoxic-ischemic brain damage. *Cell Cycle*, 2019, 18, 1001-1018.

经查，8篇涉事论文存在买卖实验数据的问题，存在问题的数据由第三方公司提供，论文1、2、3、4、5、7、8的第一作者方华和通讯作者章建平等应对上述七篇论文存在买卖实验数据的问题负责，论文6的第一作者章建平和通讯作者方华等应对该论文存在买卖实验数据的问题负责。

此外，方华将论文1、3、4、8列入基金项目（批准号82160251）申请书，将论文5列入基金项目（批准号81960239、82160251）申请书，将论文7列入基金项目（批准号81960239）进展报告；章建平将论文1、5、8列入基金项目（批准号82060244）申请书，两人还应对在项目申请书或进展报告中存在虚假信息的客观结果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六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23年第2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国科金发诚〔2020〕96号）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撤销方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脂肪干细胞外泌体传递circRNA-0001107调控炎症细胞表型转换对减轻脊髓缺血再灌注损伤的作用机制研究”（批准号81960239）、“右美托咪定通过m6A甲基化修饰介导circRNA-0008446改善缺血性脑卒中后神经元线粒体功能障碍的作用机制”（批准号82160251），追回上述2个项目的已拨资金，取消方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5年

(2023年2月6日至2028年2月5日)，给予通报批评。

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国科金发诚〔2020〕96号)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二项，撤销章建平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脂肪干细胞外泌体 lnc-Gm37494 调控小胶质细胞表型转换影响低氧缺血性脑损伤机制”(批准号82060244)，追回已拨资金，取消章建平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5年(2023年2月6日至2028年2月5日)，给予通报批评。

(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青岛市第八人民医院刘奎香等发表的论文“*Kuixiang Liu et al., Targeting survivin suppresses proliferation and invasion of retinoblastoma cells in vitro and in vivo.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linical and Experimental Pathology, 2017, 10(9): 9352.*”(标注基金号81170825)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涉事论文存在伪造实验数据、擅自标注基金项目、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伪造他人邮箱等问题，第一作者刘奎香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六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23年第2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国科金发诚〔2020〕96号)第四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第一项和第六项，取消刘奎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4年(2023年2月6日至2027年2月5日)，给予通报批评。

(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济宁医学院谢朋

木等发表的论文“Pengmu Xie et al., Knockdown of lncRNA CCAT2 inhibits endometrial cancer cells growth and metastasis via sponging miR-216b. *Cancer Biomarkers*, 2018, 21(1): 123-133.”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涉事论文存在编造研究过程、伪造通讯作者邮箱、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等问题，第一作者谢朋木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六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3 年第 2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国科金发诚〔2020〕96 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第一项，取消谢朋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4 年（2023 年 2 月 6 日至 2027 年 2 月 5 日），给予通报批评。

（四）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赣南医学院吴龙火和程齐来等发表的 3 篇论文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涉事论文如下：

论文 1：Longhuo Wu* et al., TMF protects chondrocytes from ER stress-induced apoptosis by down-regulating GSK-3 β . *Biomedicine & Pharmacotherapy*, 2017, 89, 1262-1268.（标注基金号 81360277、81660371）

论文 2：Qilai Cheng#, Longhuo Wu* et al., Asiatic acid (AA) sensitizes multidrug-resistant human lung adenocarcinoma A549/DDP cells to cisplatin (DDP) via downregulation of P-glycoprotein (MDR1) and its targets. *Cellular Physiology and Biochemistry*, 2018, 47, 279-292.（标注基金号 81360627、81660371）

论文 3: Longhuo Wu* et al., TMF inhibits miR-29a/Wnt/ β -catenin signaling through upregulating Foxo3a activity in osteoarthritis chondrocytes. *Drug Design, Development and Therapy*, 2019, 13, 2009-2019. (标注基金号 81660371、81860388、81860261)

经查, 3 篇涉事论文存在伪造、篡改实验图片的问题。论文 1 和论文 3 的通讯作者吴龙火等, 论文 2 的第一作者程齐来和通讯作者吴龙火等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此外, 吴龙火将论文 1 列入基金项目(批准号 82060407)申请书和基金项目(批准号 81360277、81660371)结题报告, 将论文 3 列入基金项目(批准号 82060407)申请书和基金项目(批准号 81660371)进展报告及结题报告, 还应对项目申请书/进展报告/结题报告中存在虚假信息的客观结果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六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3 年第 2 次委务会议审定, 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国科金发诚〔2020〕96 号)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条, 撤销吴龙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基于 GSK-3 β 研究内质网应激诱导的软骨细胞凋亡机制及九里香的干预作用”(批准号 81360277)、“miR-29a 在骨关节炎软骨细胞中调控 Wnt/ β -catenin 信号的分子机制及九里香酮的干预作用”(批准号 81660371)和 TMF 通过激活 FOXO3a/SOCS3 信号通路而抑制骨关节炎软骨细胞凋亡”(批准号 82060407), 追回上述 3 个项目的已拨资金, 取消吴龙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3 年 2 月 6 日至 2026 年 2 月 5 日), 给予通报批评。

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国科金发诚〔2020〕96号）第四十七条、第四十条，撤销程齐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基于NF- κ B研究赣南中草药乌苏烷型三萜类抗肿瘤活性成分”（批准号81360627），追回已拨资金，取消程齐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3年（2023年2月6日至2026年2月5日），给予通报批评。

（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南方医科大学张亚东（先后任职于上海交通大学、南方医科大学）等发表的论文“Yadong Zhang^{#*} et al., Cx43- and Smad-Mediated TGF- β /BMP Signaling Pathway Promotes Cartilage Differentiation of Bone Marrow Mesenchymal Stem Cells and Inhibits Osteoblast Differentiation. Cellular Physiology and Biochemistry, 2017, 42(4): 1277-1293.”（标注基金号51672191、81601886）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涉事论文存在伪造、篡改图片的问题，第一作者兼通讯作者张亚东等对上述问题负责。

此外，张亚东将涉事论文列入基金项目（批准号81871774）申请书和基金项目（批准号51672191）进展报告，还应对在项目申请书或进展报告中存在虚假信息的客观结果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六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23年第2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国科金发诚〔2020〕96号）第四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撤销张亚东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三维打印低氧模拟硼酸盐生物玻璃支架激活HIF-1 α 通路治疗激素性股骨头坏死”（批准号51672191）和“三维

打印硼酸盐生物玻璃支架负载 MSCs 来源外泌体激活 Wnt/ β -catenin 信号通路治疗大段骨缺损”（批准号 81871774），追回上述 2 个项目的已拨资金，取消张亚东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3 年 2 月 6 日至 2026 年 2 月 5 日），给予通报批评。

（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中南大学唐发清（先后任职于暨南大学、中南大学）等发表的 2 篇论文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涉事论文如下：

论文 1: Faqing Tang* et al., MICAL2 mediates p53 ubiquitin degradation through oxidating p53 methionine 40 and 160 and promotes colorectal cancer malignance. *Theranostics*, 2018, 8(19): 5289-5306.（标注基金号 81402368、81402265、81872226、81372282、81502346）

论文 2: Faqing Tang* et al., Dinitrosopiperazine-mediated phosphorylated-proteins are involved in nasopharyngeal carcinoma metastasis. *Int. J. Mol. Sci.*, 2014, 15(11): 20054-20071.（标注基金号 81071718、81000881、81402368、81402265）

经查，2 篇涉事论文存在图片使用混乱的问题，论文 1 和论文 2 的通讯作者唐发清等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此外，唐发清将论文 1 列入基金项目（批准号 81872226）进展报告，将论文 2 列入基金项目（批准号 81872226）申请书，还应对在基金项目申请书或进展报告中存在虚假信息的客观结果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六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3 年第 2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国科金发

诚〔2020〕96号）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条，撤销唐发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化学致癌物 DNP 活化超增强子调控 MICAL2 促进鼻咽癌转移的分子机制研究”（批准号 81872226），追回已拨资金，取消唐发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3 年 2 月 6 日至 2026 年 2 月 5 日），给予通报批评。

（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天津市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蒋璐剑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蒋璐剑从他人电脑私自拷贝项目申请书，并使用该申请书内容申请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逍遥散调节 miR-145/AMPK/mTOR 通路抑制自噬逆转乳腺癌细胞耐药研究”（申请号 8220154428），存在抄袭剽窃他人申请书内容的问题，蒋璐剑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六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3 年第 2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国科金发诚〔2020〕96号）第四十条，撤销蒋璐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逍遥散调节 miR-145/AMPK/mTOR 通路抑制自噬逆转乳腺癌细胞耐药研究”（申请号 8220154428）申请，取消蒋璐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3 年 2 月 6 日至 2026 年 2 月 5 日），给予通报批评。

（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北京市电能表计量检定中心）蒺慧竹等发表的论文“蒺慧竹* 等，容错冗余技术监控抽水蓄能电站电能计量误差. 水利水电技术, 2020, 51(10): 96-103.”（标注基金号 51709125）涉嫌

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根据杂志社协查结果和提供的证据，涉事论文存在擅自标注他人科学基金项目的问题，第一作者兼通讯作者羨慧竹应对上述问题负责。此外，羨慧竹还应对在调查过程中提供不实陈述的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六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3 年第 2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国科金发诚〔2020〕96 号）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三条第六项，取消羨慧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3 年 2 月 6 日至 2026 年 2 月 5 日），给予通报批评。